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或收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2)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份所載「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寰亞傳媒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致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致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紅日資本就建議及計劃致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

寰亞傳媒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9. 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寰亞傳媒謹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就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務必將隨附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香港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i至vii頁「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就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則將視為無效。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其將為寰亞傳媒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豐德麗、Perfect Sky及寰亞傳媒聯合刊發。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建議將僅透過本計劃文件提呈，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任何有關建議之行動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應採取之行動

有關以下所載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中「19. 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1. 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應採取之行動

寰亞傳媒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有權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有權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寰亞傳媒股東指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寰亞傳媒股份之所有股份所有權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隨後購買寰亞傳媒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則須向轉讓人獲取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有關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供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其將為一名寰亞傳媒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供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前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如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未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按獲必要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或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將受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寰亞傳媒、豐德麗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寰亞傳媒法院聆訊之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計劃記錄日期、計劃生效日期及寰亞傳媒股份於GEM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其寰亞傳媒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登記擁有人所持有)

寰亞傳媒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寰亞傳媒股份。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其寰亞傳媒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實益擁有人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能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此目的)使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份或全部寰亞傳媒股份過戶及登記至實益擁有人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寰亞傳媒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相關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就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而言，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寫及簽署，並應按本計劃文件所詳述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及最後時限前送達。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填妥及交回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於遞交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將表格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其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其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 (a) 倘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作別論；或
- (b) 須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部份或全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過戶及登記至實益擁有人名下（倘實益擁有人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寰亞傳媒股份就計劃進行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釐定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寰亞傳媒股份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將被視作計劃股東。根據法院指示，在確定是否達成公司法第99(2)條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要求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名人士或寰亞傳媒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可就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有意獨立表決或為此計入法定人數的實益擁有人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計劃股東。

2. 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應採取的行動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同時選擇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或僅就其持有之部份計劃股份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於計劃生效後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接收股份方案。

有意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非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之全部計劃股份(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透過按照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而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遞交至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其中包括)根據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之有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為已登記寰亞傳媒股東，選擇表格始會有效。

有意選擇股份方案之計劃股東毋須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修訂、撤回或撤銷，除非寰亞傳媒明確同意該修訂、撤回或撤銷。寰亞傳媒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選擇表格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包含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而無效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於該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接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收股份方案(惟不能為部份現金方案)。要約人、寰亞傳媒或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責任向有關寰亞傳媒股東返還選擇表格或就任何有關拒絕向任何寰亞傳媒股東寄發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此外，倘寰亞傳媒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寰亞傳媒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之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要約人、寰亞傳媒或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失或不規範向任何寰亞傳媒股東作出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或如上文所述寰亞傳媒行使或未行使酌情權而承擔任何或所有責任。

任何計劃股東如並未按上述規定交回選擇表格或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按計劃之條款填妥或簽署，則彼等將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計劃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寰亞傳媒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實益擁有人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

為免生疑，選擇表格(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適用，該等會議乃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計劃而召開。選擇表格乃供計劃股份持有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按意願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須待計劃獲批准與生效後，方可作實。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寰亞傳媒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從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如 閣下為寰亞傳媒股東或本身的寰亞傳媒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則促請 閣下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就寰亞傳媒股東而言)，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就實益擁有人而言)，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寰亞傳媒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寰亞傳媒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如 閣下為本身的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謹此促請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至少部份的寰亞傳媒股份及成為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閣下應於遞交將寰亞傳媒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以符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表決資格的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並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

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仍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而言，務請 閣下立即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就該等寰亞傳媒股份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寰亞傳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若彼等有意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彼等應作出安排以成為彼等部份或全部寰亞傳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經考慮紅日資本的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列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

海外計劃股東須知

向若干計劃股東作出建議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自行負責，就建議(視情況而定)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就建議及計劃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豐德麗、寰亞傳媒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獲遵從。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其領土或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方面之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海外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5.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寰亞傳媒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業績屬歷史性質，且過往表現並非寰亞傳媒集團及豐德麗集團未來業績之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閣下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加以過分倚賴。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包括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豐德麗、寰亞傳媒、英高、紅日資本、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目錄

	頁次
第一部份 釋義	1
第二部份 問與答	10
第三部份 預期時間表	21
第四部份 寰亞傳媒董事會函件	24
第五部份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第六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第七部份 說明函件	99
附錄一 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計劃	V-1
附錄六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通告	VI-1
附錄七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1
隨附文件：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選擇表格	

在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及豐德麗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及因此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佈」	指	寰亞傳媒、Perfect Sky、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公佈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寰亞傳媒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寰亞傳媒股份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即(i)根據股份方案，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五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以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作為參與者(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恒豐證券」	指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基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9.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 — 9.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內股權表之附註5所載之理由，恒豐證券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建議之完成，即寄發現金付款支票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代價股份之股票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之時間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由計劃股東填寫以選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藍色選擇表格，此表格與本計劃文件以及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寰亞傳媒股東
「選擇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計劃股份持有人可向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產權負擔」	指	(a)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擔保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擔保權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的權利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	指	於計劃生效後以及就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之豐德麗集團，屆時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代價股份」	指	根據建議將作為註銷代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德麗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 (i) 豐德麗間接收購將於計劃股份註銷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 授出特別授權；及 (iii) 增加法定股本
「豐德麗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根據公司法第100條發出之說明函件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公佈「C.建議合併之條款—4.豐德麗股份附帶之權利、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及計劃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豐德麗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公佈前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刊發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或要約人與寰亞傳媒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會
「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寰亞傳媒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寰亞傳媒法院聆訊」	指	法院就批准計劃而進行之呈請聆訊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指	將在法院之指示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寰亞傳媒董事」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寰亞傳媒為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即寰亞傳媒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寰亞傳媒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寰亞傳媒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寰亞傳媒股東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張先生」	指	張華峰先生，而基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9.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 — 9.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內股權表之附註5所載之理由，彼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林先生」	指	林孝賢先生，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為余寶珠女士(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a)可能會被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b)除符合要約人董事或寰亞傳媒董事因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而視為過於繁複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外否則會被禁止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公佈日期起至(i)建議失效當日；(ii)作出撤銷建議公佈之日；及(iii)計劃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之期間
「要約人」或「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英高及張先生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董事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部份現金方案」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建議」或「建議合併」	指	豐德麗及要約人擬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方式進行之建議合併寰亞傳媒

「公眾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登記擁有人」	指	以寰亞傳媒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計劃」	指	為落實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進行之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建議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包括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香港時間)或寰亞傳媒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之寰亞傳媒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方案」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五股新豐德麗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地位)
「換股比率」	指	(i)根據股份方案就註銷計劃項下之每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五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註銷計劃項下之每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現金0.24港元之換股比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作為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不包括對寰亞傳媒法院聆訊之預期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之提述(均指百慕達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且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前述文件之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閣下作為計劃股東可能提出之部份問題及對該等問題之解答。本節乃受此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所限，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1.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是甚麼？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資料，以及發出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是甚麼？寰亞傳媒法院聆訊是甚麼？

-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為計劃股東之會議，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為所有寰亞傳媒股東之會議，供彼等考慮及酌情通過實施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 倘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取得計劃所需之批准及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法院將舉行寰亞傳媒法院聆訊就批准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
-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乃按照法院之指令召開，而法院已頒令寄發本計劃文件(包括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通告)。因此，本計劃文件所載計劃之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僅於取得法院進一步頒令及取得執行人員必要同意後方可作出，在此情況下，現時完成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將很可能會延遲。

3.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於何地、何日及何時舉行？

-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
- 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b)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屬適當之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寰亞傳媒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要求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此外，寰亞傳媒謹此告知全體寰亞傳媒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寰亞傳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寰亞傳媒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4. 須從計劃股東取得多少票數方可使計劃獲得批准？

-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而言之適用批准門檻為：
 - (a) 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b)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8%。

- 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計劃而言之適用批准門檻為(i) 在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寰亞傳媒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 在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寰亞傳媒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

5. 我如何投票？

寰亞傳媒股東

- 謹此促請閣下行使閣下之表決權。閣下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如閣下決定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應填寫隨本計劃文件附奉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a)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粉紅色表格
 - (b)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白色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下列限期前送達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a) **粉紅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其將為寰亞傳媒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b) **白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

實益擁有人

- 如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有意就計劃投票表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於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設定之限期前事先與彼等聯絡，以便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應如何投票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或向其發出指示。
 - 如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以信託形式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惟倘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因此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情況除外)，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登記擁有人所設定之限期前事先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遞交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交回表格。
6. 我的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我可否成為登記寰亞傳媒股東及(如可)如何成為登記寰亞傳媒股東？
- 如閣下之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可成為寰亞傳媒之登記股東，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方法為於遞交以符合資格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寰亞傳媒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所有或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並成為該等寰亞傳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為符合資格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寰亞傳媒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事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寰亞傳媒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7. 我在提交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能否更改我的投票？

寰亞傳媒股東

-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撤銷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更改閣下之投票指示：
 - (a) 閣下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寰亞傳媒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惟寰亞傳媒須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開始舉行前至少兩小時收到該通知。任何有關通知須送達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閣下可填寫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列明較原代表委任表格為後的日期，並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使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遲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新代表委任表格。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閣下亦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將列明較後日期之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其將為寰亞傳媒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
 - (c) 閣下可親身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實益擁有人

- 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登記擁有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並依照其指示更改閣下之投票或撤銷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誰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惟於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b)段之計劃條件是否達成時，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投票。
-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寰亞傳媒股東將有權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建議是甚麼？

- 建議指豐德麗及要約人擬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之方式進行之建議合併寰亞傳媒。
-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0. 我將根據建議就我的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多少註銷代價？

- 閣下可根據建議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其詳情如下：
 - (a) 股份方案

計劃股東(有效選擇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5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 (b)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i)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24港元。
- 為免生疑，閣下可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
- 倘閣下未有就部份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或倘閣下就部份現金方案作出之選擇無效，則閣下將會收取股份方案。

11. 我該怎樣就計劃股份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計劃股東**

閣下可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閣下為香港結算代理人並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

如閣下有意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閣下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並登記在閣下名下之全部計劃股份(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透過按照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遞交至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其中包括)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為已登記寰亞傳媒股東，選擇表格始會有效。

如閣下有意選擇股份方案，則閣下毋須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

如閣下並未按上述規定交回選擇表格或如閣下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按計劃之條款填妥或簽署，則閣下將就閣下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寰亞傳媒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從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計劃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

實益擁有人

如閣下為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寰亞傳媒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實益擁有人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

閣下應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之時間及程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等可能訂立早於選擇時間之時間表以使彼等有充足時間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時限前遞交選擇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12. 如建議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失效，後果會怎樣？

- 計劃股東將不會收取註銷代價。
- 倘建議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建議將不會實施及計劃將告失效，寰亞傳媒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計劃股份亦概不會被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
-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作出其後要約之相關限制，倘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則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3. 我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嗎？

- 如閣下之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計劃生效，則閣下將毋須就註銷有關計劃股份而支付經紀費或類似開支。
- 如於計劃記錄日期，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代名人)擁有閣下之計劃股份，則閣下應就可能適用之任何收費聯絡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

14. 我是海外寰亞傳媒股東。我應怎樣做？

- 所有海外寰亞傳媒股東均有權投票，謹此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概述於本計劃文件第i至vii頁所載「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9. 應採取之行動」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章節。
- 務請海外寰亞傳媒股東閱讀整份本計劃文件，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5.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15.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有何立場？

-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原因及建議)後，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a)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提呈之決議案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及(b)就受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吸引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彼等應選擇股份方案。謹請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請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意見函件。

16. 預期建議於何時完成？

- 倘計劃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 有關計劃條件之詳情，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中「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17. 如我有其他問題，應與誰聯絡？

倘閣下對有關建議之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閣下亦可將問題電郵至寰亞傳媒(電郵地址：cosec@mediaasia.com)。

該熱線及電郵回覆不能亦將不會就建議之利弊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寰亞傳媒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有權出席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寰亞傳媒股東之最後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寰亞傳媒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相關計劃股東出席寰亞傳媒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寰亞傳媒股東
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月八日(星期三)
至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粉紅色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遞交白色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十五分

釐定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之記錄日期(即會議記錄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十五分
(或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買賣 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寰亞傳媒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寰亞傳媒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配額(附註5).....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
計劃記錄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三)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股本削減 進行寰亞傳媒法院聆訊.....	三月三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寰亞傳媒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預期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三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 部份現金方案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6).....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寰亞傳媒 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 地位生效(附註7).....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

權利股票之最後時間.....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新豐德麗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寰亞傳媒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寰亞傳媒股東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之配額。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遞交至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另一方面，倘屬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而其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回論。
- (3)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列明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寰亞傳媒將於香港交易所及寰亞傳媒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或寰亞傳媒股東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i)倘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獲解除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計劃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5) 寰亞傳媒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 (6) 計劃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
-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敬啟者：

**(1)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2)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A. 緒言

茲提述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寰亞傳媒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合併。建議涉及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股份將自GEM撤銷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所載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計劃條款。

B. 建議合併之條款

1. 建議

根據建議，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如下：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視乎寰亞傳媒股東選擇之註銷代價形式，豐德麗可能(i)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或(ii)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豐德麗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其中：

- (a) 倘所有計劃股東或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在此情況下，豐德麗將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

- (b)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

2. 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其中(i)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67.70%)由要約人持有；(ii)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iii)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及(iv)餘下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8.88%)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除要約人持有者外，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受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

(a) 股份方案

計劃股東(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五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b)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i)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24港元。例如，倘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12,000股計劃股份，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其將有權收取2,880港元現金付款及2,000股新豐德麗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兩者或僅就其持有之部份計劃股份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待計劃生效後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

計劃股東如欲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必須在隨附本計劃文件之選擇表格中清楚列明。假設計劃生效,任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並無將選擇表格送達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交回並未根據計劃條款填妥或簽立之選擇表格之計劃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倘計劃股東並無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該計劃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計劃股東如欲選擇股份方案毋須填妥及送達選擇表格。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就寰亞傳媒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淨額或淨值削減註銷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提述之註銷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i)寰亞傳媒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寰亞傳媒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作為註銷代價，新豐德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由於計劃股東可能故意造成計劃股份之碎股，導致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多於計劃數量，從而增加豐德麗之計劃成本，故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向上湊整為一股豐德麗股份。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被潛在濫用並非豐德麗之本意。

3. 價值比較

(i) 註銷代價之價值與(ii)寰亞傳媒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i)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之價值相等於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五之價值，即股份方案項下之換股比率。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36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溢價約13.8%；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25.9%；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1.0%；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90.8%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21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31.4%；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38.6%；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4.7%；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8.3%；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7.4%；
- (f)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66.1%；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124.5%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相等於 (i) 現金付款0.24 港元；及 (ii) 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一之總值。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 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約為每股計劃股份0.31 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 港元折讓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 港元折讓約1.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 港元折讓約6.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 港元折讓約35.5%；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 港元折讓約48.7%；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 港元溢價約239.9%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 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 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28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6.3%；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6.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0.7%；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5.7%；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41.8%；
- (f)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3.7%；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06.6%（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 (ii) 註銷代價項下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與(i)豐德麗股份之交易價格；及
(ii)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40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即：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5%；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1.5%；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30.6%；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3.2%；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37.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即：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f)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57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即：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32.6%；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2.2%；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5.2%；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1.4%；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46.3%；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1.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即：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f)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

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2.4 價值比較 — (4)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一節所載，部份現金方案、股份方案及其各自之換股比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於主板及GEM成交之現行及歷史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及計劃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及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之每手買賣單位以儘量減少為建議之計劃股東產生之碎股後按公平條款及商業基準釐定。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計算，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將根據股份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之隱含價值約為0.54港元，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將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或支付)之隱含價值約為0.35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487.9%及279.3%。因此，儘管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於若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寰亞傳媒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具有溢價。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2.4 價值比較 — (4)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一節。

4. 豐德麗股份附帶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根據計劃將發行作為註銷代價之豐德麗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5.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之基準計算，就建議之部份現金方案應付之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31,500,000港元，及要約人擬以豐德麗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作為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英高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義務。

C.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於下文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上文(c)中提及的任何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豐德麗股東通過(i)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i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h)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獲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上文第(d)至(f)所載列者除外)；
- (i)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或豐德麗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解除；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已取得寰亞傳媒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m)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逆轉；及

- (n)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h)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及豐德麗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i)至(n)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豐德麗並不知悉且預計並無(i)任何就第(h)至(l)項計劃條件而言所需之該等授權或同意；或(ii)任何將妨礙第(m)及(n)項計劃條件獲達成之事項。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寰亞傳媒、豐德麗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就批准計劃而進行之呈請聆訊結果、計劃生效日期及寰亞傳媒股份於GEM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寰亞傳媒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均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推行，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推行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寰亞傳媒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寰亞傳媒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D.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9.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

E.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9.2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一節。

F. 有關要約人、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約67.70%。

2. 豐德麗集團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有關豐德麗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3. 寰亞傳媒集團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 — 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資料」。

G.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5.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一節。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其與豐德麗之上游電影運營更緊密結合起來，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4. 建議合併之目的」一節。要約人不擬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營運或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寰亞傳媒集團僱員之管理及持續僱傭不會因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將繼續監控與豐德麗集團有關之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尤其是在中國發展業務的機會。

H.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所有代表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不再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有關撤銷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計劃股東將以公佈方式獲通知買賣寰亞傳媒股份的確切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2.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及「13. 倘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一節。

I.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寰亞傳媒董事會已成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於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以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建議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彼等之推薦建議。

經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寰亞傳媒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彼等之推薦建議。

J.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英高及張先生)分別持有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及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承諾不就計劃而言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

為行使閣下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權，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18.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19. 應採取之行動」及「20.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章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七之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 海外計劃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5.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L. 應採取之行動

有關閣下作為寰亞傳媒股東、作為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其寰亞傳媒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作為已將其寰亞傳媒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所應採取行動之詳情，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9. 應採取之行動」及「20.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章節。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15.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M. 推薦建議

寰亞傳媒董事會已成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於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以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

N. 稅務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16. 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

O.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全文，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所載「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粉紅色**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白色**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

此致

列位寰亞傳媒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敬啟者：

- (1)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2)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寰亞傳媒董事會委任為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經吾等批准後就建議及計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垂注(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所載「寰亞傳媒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及(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說明函件。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經考慮紅日資本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之因素、原因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 (ii) 就受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吸引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彼等應選擇股份方案；及
- (i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於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將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及計劃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建議，乃為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1)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
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
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
(2)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及計劃獲委任為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由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計劃文件界定的詞彙，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寰亞傳媒董事會、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聯合宣佈，豐德麗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寰亞傳媒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合併。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股份將自GEM撤銷上市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其中(i)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67.70%)由要約人持有；(ii)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iii)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及(iv)餘下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8.88%)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除要約人持有者外，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受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

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其中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經已發行。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建議(作為協議安排)為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約。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寰亞傳媒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已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職責為(i)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ii)就建議及計劃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彼等考慮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有關吾等委任的應付吾等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須向寰亞傳媒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寰亞傳媒、豐德麗、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除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寰亞傳媒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寰亞傳媒通函)，吾等先前並無擔任寰亞傳媒、豐德麗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就建議及計劃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寰亞傳媒、寰亞傳媒董事及寰亞傳媒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計劃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寰亞傳媒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寰亞傳媒股東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如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寰亞傳媒股東亦將儘快獲通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寰亞傳媒、寰亞傳媒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寰亞傳媒事宜的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且概無對寰亞傳媒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有關建議及計劃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在海外居住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計劃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為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僅就彼等考慮建議及計劃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建議之背景及概述

下文載列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概要。有關建議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一節。

1. 計劃

根據計劃，倘批准及實施，(i) 所有計劃股份（即除要約人所持有者以外之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ii)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

(a) 股份方案

該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 5 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b)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 (i) 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ii) 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 0.24 港元。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就其計劃股份持股選擇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兩者或僅就其部份計劃股份持股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就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接收股份方案。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之計劃股東將會收取股份方案。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發行合共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而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最多發行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及支付合共約231,500,000港元現金代價。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代價。

於公佈日期後,倘就寰亞傳媒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淨額或淨值削減註銷代價,在此情況下,本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提述之註銷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i)寰亞傳媒並無公佈或宣派任何仍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寰亞傳媒無意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者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另行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公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內「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許可,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之要約或可能要約。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與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的全面要約不同，有關要約人可能合併的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主要區別在於計劃股東並無向要約人部份提交於寰亞傳媒持股之機會。相反，倘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內「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將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全體寰亞傳媒股東具有約束力。因此，所有計劃股東（無論彼等是否支持建議及計劃）將被迫接納註銷代價，以換取其全部持股權益。另一方面，倘建議未獲批准，計劃將失效及所有計劃股東將保留其於寰亞傳媒之全部現有持股權益，並不得自建議撤回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期間自要約人收取另一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一節。

2. 建議合併之目的

下列建議合併之目的乃摘錄自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並概述如下。

建議合併旨在為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創造價值。對寰亞傳媒而言，建議將幫助計劃股東將其寰亞傳媒股份換成新豐德麗股份，令計劃股東有機會繼續參與合併後業務之未來增長。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仍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約48.50%豐德麗股份，及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則公眾將持有約51.26%豐德麗股份。由此導致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論以股份比例或數目計）增加，提高豐德麗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建議合併將使寰亞傳媒股東能夠於一個實體內參與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所有業務之未來發展。計劃生效後，私有化之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繼續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內營運。因此，計劃股東仍可間接參與寰亞傳媒之業績表現。部份現金方案亦將令計劃股東更加靈活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之部份投資。透過提供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流動性及靈活性。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競爭優勢將更加凸顯，預期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均將從以下方面（有關方面乃摘錄自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並概述如下）受益：

(a) 提升及擴大規模：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均從事於娛樂及媒體產業價值鏈的不同分類。透過將兩者業務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合二為一並統一管理，建議旨在更加充分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所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之上下游業務，使之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合併後業務於娛樂及媒體行業之競爭力。

建議合併旨在從成本及長期角度創造協同效應。從成本角度而言，於目前架構下，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與寰亞傳媒集團之間的合作或資源交換對寰亞傳媒而言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乃於公平基礎上進行，與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相比，其條款對寰亞傳媒而言並不遜色。建議合併將使豐德麗之戲院營運單位與寰亞傳媒之媒體及娛樂相關營運單位能夠以更低的合規成本及更高的稅務效率進行更高效的合作及資源交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4.2 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分節。從長期角度而言，建議合併可透過潛在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及增加交易量而提高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的市值，這可能會提高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獲得融資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4.3 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分節。

(b) 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建議預期透過精簡合併集團管理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率，以及垂直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業務而節約成本。過去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曾以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開展電影及音樂項目合作。尤其是，寰亞傳媒集團已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訂立有關電影發行、影院電影發行及其音樂目錄的協議。於完成後，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無須再視作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行政負擔及相關合規成本。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目前為兩間獨立之上市實體。儘管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但寰亞傳媒擁有其本身之會計、公司秘書、營銷及技術部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該等成本外，寰亞傳媒亦需聘請本身之專業機構及供應商提供審計、內部審計、股份登記、財務排版及印刷、風險管理及環境及社會表現相關披露等服務。建議合併成功實施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自GEM退市。上述(i)重疊的公司職能將合併至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及(ii)與合規及維持寰亞傳媒之上市地位有關之服務將不需要作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相關成本及運營開支預期將減少。

(c) 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建議亦旨在消除豐德麗於當前分層股權架構下之控股公司折讓，並藉此釋放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共享之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初寰亞傳媒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控股公司折讓更加明顯。除持有寰亞傳媒約67.70%已發行股本外，豐德麗亦從事戲院營運並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歸屬於戲院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豐德麗管理層認為，如上文所述，建議以將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公眾股東利益整體結合之方式透過消除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權益之有關現有分層股權架構之深度折價，及完善其作為綜合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之架構以創造經營效益與成本及商業協同效應，可提升豐德麗於資本市場之吸引力。

吾等之分析及意見

根據吾等與寰亞傳媒及豐德麗管理層之討論及了解，儘管寰亞傳媒集團及豐德麗集團均於媒體及娛樂行業內經營，但彼等分別於娛樂及媒體行業價值鏈的不同環節經營(如本函件「1. 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及「2. 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進一步詳述)，且寰亞傳媒及豐德麗之間存在持續交易，即影院電影發行服務、電影發行服務及音樂發行服務。因此，吾等認為，通過將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業務整合至一間單獨上市公司，並合併兩者共同的營運及行政職能，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可透過精簡之架構營運，實現規模經濟，同時以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共同品牌向其在香港及中國的合併客戶群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提高規模。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大部份時間，豐德麗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之市值明顯高於豐德麗之市值。

寰亞傳媒集團、要約人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背景

1. 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1.1 寰亞傳媒集團之背景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1.2 寰亞傳媒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寰亞傳媒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0,213	71,434	364,773	354,986	222,466
毛利／(虧)	12,222	26,694	43,886	(30,453)	42,967
期／年內虧損	(12,299)	(28,959)	(187,271)	(171,481)	(109,484)
–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	(11,172)	(27,291)	(178,169)	(171,425)	(107,368)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寰亞傳媒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0,237	335,003	273,843
負債比率	870%	不適用	50%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 寰亞傳媒股份虧損 (港仙)	(83.41)	(10.35)	(3.60)
	(經重列)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股息 (港仙)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寰亞傳媒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寰亞傳媒二零二三財年
第一季度報告

1.3 寰亞傳媒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253.5%至約71,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寰亞傳媒集團電影及娛樂活動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之毛利約為26,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2,200,000港元。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7,2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錄得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1,2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毛利增加約1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6,700,000港元；(ii) 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13,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4,300,000港元；及(iii)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寰亞傳媒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2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000,000港元減少約3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營業額減少，其主要由於來自寰亞傳媒集團之電影、電視節目及活動管理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之毛利約為4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約為30,5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5,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79,5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之減少主要是由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許可權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2,100,000港元；及(ii)寰亞傳媒集團提供的藝人管理服務及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4,600,000港元及116,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錄得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71,400,000港元及107,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錄得毛利約4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虧約30,500,000港元；(ii)其他經營收益減少約27,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00,000港元；及(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寰亞傳媒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55,000,000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64,800,000港元大致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的毛虧約為3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0,900,000港元增加至約385,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上映的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表現欠佳，進行額外攤銷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錄得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400,000港元，其相對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2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約2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600,000港元；(ii)其他經營收益增加約3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00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1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

1.4 寰亞傳媒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7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約317,1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74,600,000港元；(iii)應收賬款約55,500,000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9,900,000港元；(v)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4,900,000港元；(vi)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7,000,000港元；及(vii)已收按金約108,000,000港元。

1.5 負債比率

根據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與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之比例)約為5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並無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寰亞傳媒之年報，寰亞傳媒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與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之比例)約為870%。

1.6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虧損及股息

根據寰亞傳媒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虧損分別約為83.4港仙(經重列)、10.4港仙及4.0港仙。根據寰亞傳媒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0.37港仙及0.91港仙。

此外，根據吾等對寰亞傳媒年度報告之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就寰亞傳媒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1.7 寰亞傳媒集團之前景

根據寰亞傳媒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報告、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據管理層告知，儘管本港的社會及經濟活動已大致恢復正常，但中國最近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為中國娛樂市場帶來挑戰。於過往數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公眾的消費行為有所轉變。為應對這項挑戰，寰亞傳媒集團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同時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其中包括)《九龍城寨·圍城》、《失衡凶間之罪與殺》、《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及《疊影狙擊》。寰亞傳媒集團亦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此外，寰亞傳媒集團已安排諸多即將舉行之演唱會及活動。

此外，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寰亞傳媒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寰亞傳媒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

應注意，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管理層告知，寰亞傳媒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及將繼續受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及／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相關措施的影響。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鑒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之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之持續發展以及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實施之相關措施，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及適應該等潛在變化狀況，但寰亞傳媒集團能否在短期內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中轉虧為盈仍不確定，且寰亞傳媒集團在短期內的業務前景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發展帶來的挑戰。

儘管經濟狀況有可能長期改善，惟並不確定這種情況發生的時間及這種發展對寰亞傳媒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或倘寰亞傳媒集團自己改善的市場狀況受益，寰亞傳媒股價是否會反映其當時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2. 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i) 股份方案；或(ii) 部份現金方案。就此而言，吾等亦載列對豐德麗集團之分析，以便向計劃股東提供額外相關資料。

2.1 豐德麗集團之背景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透過要約人持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約67.70%。

2.2 豐德麗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豐德麗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9,156	835,303	830,237
毛利	301,894	184,094	348,871
年內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2,211)	(408,243)	(369,846)
年內虧損	(9,152,612)	(408,243)	(369,846)
–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	(8,585,404)	(351,126)	(328,732)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豐德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97,433	1,263,380	965,157
負債比率	24.7%	30.3%	38.4%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 股份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62.1)	(23.5)	(22.0)
每股豐德麗股份股息(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豐德麗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

2.3 豐德麗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30,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35,300,000港元大致持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媒體娛樂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而來自戲院營運之收益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8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89.5%至約34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及電視之成本減少約199,900,000港元；及(ii)電影公映及特許權銷售之成本增加約78,700,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1,100,000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8,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其他收益減少約41,9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收益減少約4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3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29,200,000港元減少約10.1%。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類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900,000港元所致。

豐德麗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收益減少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1,200,000港元所致。

豐德麗集團之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約364,4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約72,40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8,150,400,000港元，與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出售其持有的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有關，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虧損約7,259,000,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8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1,100,000港元。

2.4 豐德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6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6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56,600,000港元；(ii)使用權資產約758,900,000港元；(iii)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約317,100,000港元；(iv)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之租賃負債約1,144,700,000港元；及(v)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433,900,000港元。

2.5 負債比率

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約為38.4%。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分別約為30.3%及24.7%。

2.6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虧損及股息

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豐德麗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約為62.1港仙、23.5港仙及22.0港仙。

根據吾等對豐德麗年度報告之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豐德麗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就豐德麗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2.7 豐德麗集團之前景

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所載資料，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多部本地及國際賣座鉅片上映，豐德麗集團於香港之戲院營運逐漸復甦。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政府為遏止COVID-19的傳播所做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豐德麗集團於香港營運的戲院曾有幾段時間僅開放部分營運及/或暫停營運。

於中國內地，低風險地區戲院之入座率上限為容量之75%，惟倘當地社區或地區被分類為「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則戲院會暫停營業。儘管如此，自二零二一年起，多部愛國主義鉅片大獲成功，帶動中國內地之票房呈現復甦跡象。於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日期，豐德麗集團於香港營運十五家戲院（包括一個合營公司項目），合共逾12,600個座位；及於中國營運兩家影院，合共逾2,300個座位。此外，豐德麗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擬繼續提升其整體營運效率，以及採取審慎方法評估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的機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與豐德麗管理層的討論，豐德麗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及將繼續受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及／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相關措施的影響。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豐德麗集團應繼續審慎管理及適應該等潛在變化情況，且豐德麗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各種因素影響，如(i)香港及中國的經營環境；(ii)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相關措施；及(iii)(a)豐德麗集團製作、投資、發行及／或發佈之電影及音樂；(b)豐德麗集團管理及／或組織的娛樂活動；及(c)豐德麗集團之戲院業務表現。

鑒於寰亞傳媒為豐德麗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注意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過往已綜合入賬至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3.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及相應資料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寰亞傳媒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計劃生效後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方案			
			(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估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估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1)	估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附註3)	2,021,848,647	67.7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英高 ^(附註4)	1,875,000 ^(附註6)	0.06	-	-	-	-
- 張先生 ^(附註5)	100,000,000 ^(附註7)	3.35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2,123,723,647	71.12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計劃股東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862,590,368	28.88	-	-	-	-
英高	1,875,000 ^(附註6)	0.06	-	-	-	-
張先生	100,000,000 ^(附註7)	3.35	-	-	-	-
計劃股份總數(即計劃股東 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	964,465,368	32.30	-	-	-	-
總計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於計劃下，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於計劃生效及上述股本削減後，要約人將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入賬列為繳足)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使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數額。由於任何股本削減而在寰亞傳媒賬冊上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寰亞傳媒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100%。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
- (4) 英高為豐德麗及要約人就建議合併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之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英高(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不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進行表決。
-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由於(i)張先生對恒豐證券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依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ii)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恒豐證券提供經紀服務，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之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 (6)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英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相同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英高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 (7)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張先生持有之相同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張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5.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其與豐德麗之上游電影運營更緊密結合起來，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5.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分節。要約人不擬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運營或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寰亞傳媒集團之管理層及持續受聘僱員不會因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將繼續監控與豐德麗集團有關之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尤其是在中國發展業務的機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以下為吾等於評估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1. 註銷代價及價值比較

1.1 註銷代價之價值與(i) 寰亞傳媒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36港元，即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五之價值：

- (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0%；
- (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溢價約13.8%；
- (i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5%；

- (i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25.9%；
- (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41.0%；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 0.092 港元溢價約 290.8%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73,800,000 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 2,986,314,015 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47 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約每股計劃股份 0.21 港元，即：

- (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0 港元折讓約 31.4%；
- (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35 港元折讓約 38.6%；
- (i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2 港元折讓約 34.7%；
- (i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3 港元折讓約 38.3%；
- (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57.4%；
- (v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66.1%；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124.5%（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相等於約每股計劃股份0.31港元，即(i)現金付款0.24港元加(ii)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價值之六分之一（即約0.07港元）之總值：

- (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0%；
- (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1%；
- (i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5%；
- (i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35.5%；
- (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8.7%；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39.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為約每股計劃股份0.28港元，即：

- (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6.3%；
- (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6.1%；
- (ii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0.7%；
- (i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5.7%；
- (v)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41.8%；
- (vi)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3.7%；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06.6%（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1.2 註銷代價項下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與(i)豐德麗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40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i)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5%；
- (i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1.5%；
- (ii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30.6%；
- (i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28.0%；
- (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3.2%；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37.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i)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ii)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ii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i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v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57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 (i)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32.6%；
- (i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2.2%；
- (ii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5.2%；
- (i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1.4%；
- (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46.3%；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1.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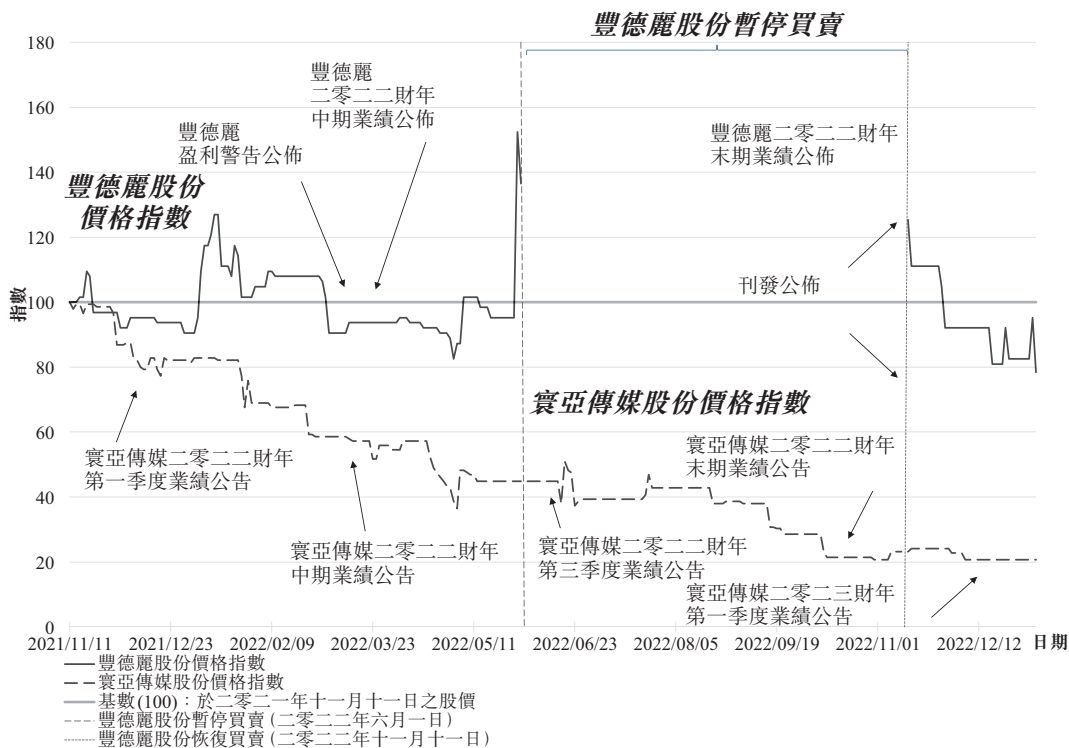
- (i)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ii)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ii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i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v)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vi)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根據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之換股比率，即股份方案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或部份現金方案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條款及商業基準釐定：(i) 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於主板及GEM成交之現行及歷史市場價格；(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及計劃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及(iii)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各自之每手買賣單位(即2,000股豐德麗股份及12,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以減少建議中為計劃股東設立的零碎股。有關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4)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一段。

1.3 歷史市場價格表現

為評估註銷代價之合理性，從最近之市場價格趨勢來看，吾等已就每股寰亞傳媒股份及每股豐德麗股份之市場價格進行分析。下圖載列了為說明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相對股價表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按基數100計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首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隨最後交易日後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圖一 –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相對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絕對價格趨勢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介乎0.98港元及1.45港元之間。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末，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79港元及0.57港元，呈下降趨勢。於第三季度，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415港元及0.68港元之間。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直至公佈日期），吾等注意到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出現進一步下跌，跌至介乎0.3港元及0.415港元之間。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3港元及0.35港元之間。

豐德麗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而豐德麗股份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於豐德麗股份在回顧期間暫停買賣前，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於0.285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0.4港元（二零

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之間波動。此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因此於上升至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0.48港元(即首個回顧期間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前,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曾跌至0.26港元,其後,在其暫停買賣前,每股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247港元及0.395港元之間。

相對價格趨勢

自首個回顧期間開始,寰亞傳媒股份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處於100點的範圍。其後,寰亞傳媒股份價格指數整體呈下降趨勢,其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升至約23點前,曾經自約97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跌至約21點之低位(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豐德麗股份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下跌至約83點前,曾於自首個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於約90點至127點之間波動,其後,該價格指數於首個回顧期間在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報收約137點前,曾經達到約152點之高位。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i)寰亞傳媒股份價格指數介乎約21點至24點之間;及(ii)豐德麗股份價格指數介乎約78點至125點之間。

吾等注意到,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之波動可能受市場對公佈所載之建議及計劃之反應所影響,而倘計劃生效,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可能會持續波動,直至寰亞傳媒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止。

由於(i)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的價值乃視乎(其中包括)每股新豐德麗股份應佔之價值而定,而有關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或會改變;及(ii)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的價值未必相同,故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繼續監察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股份成交價。有關吾等對建議及計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意見及推薦建議」一節。

1.4 主板上市公司與GEM上市公司流通性之比較

鑒於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吾等已根據聯交所就主板上市公司與GEM上市公司之流通性所刊發之數據進行市場研究。以下數據載列(i)每月成交金額；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分別於主板及GEM之上市公司數目：

表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主板及GEM交易流通性之資料

	主板			GEM		
	成交金額 (百萬港元) (A)	主板市值 (百萬港元) (B)	股市周轉率 (附註1) (A/B)	成交金額 (百萬港元) (C)	GEM市值 (百萬港元) (D)	股市周轉率 (附註1) (C/D)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2,892,054	42,762,811	6.8%	4,431	118,070	3.8%
十二月	2,586,939	42,272,766	6.1%	3,722	108,381	3.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695,914	42,028,853	6.4%	4,373	98,925	4.4%
二月	2,214,193	40,791,734	5.4%	2,241	97,243	2.3%
三月	4,018,450	38,840,840	10.3%	3,027	90,531	3.3%
四月	2,097,838	37,560,041	5.6%	2,935	84,301	3.5%
五月	2,385,573	37,794,383	6.3%	2,778	88,185	3.2%
六月	3,157,982	38,970,450	8.1%	6,202	94,423	6.6%
七月	2,167,950	35,795,798	6.1%	3,205	92,837	3.5%
八月	2,121,597	35,499,088	6.0%	3,417	91,623	3.7%
九月	1,948,051	30,742,612	6.3%	2,263	84,559	2.7%
十月	2,089,854	26,316,638	7.9%	2,047	77,931	2.6%
十一月	3,083,699	33,234,909	9.3%	4,183	82,907	5.0%
平均值 ^(附註2)	2,573,853	37,123,917	6.9%	3,448	93,070	3.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1) 表內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使用表內相關每月數據計算。
- (3) 數據乃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聯交所網站取得。

根據上文表二所載之資料，特別是股市周轉率（「股市周轉率」，即成交金額除以總市值），主板整體而言與GEM整體相比具有較高市場流通性，此乃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i)主板介乎約5.4%至10.3%之間(平均約為6.9%)之股市周轉率；及(ii)GEM介乎約2.3%至6.6%之間(平均約為3.7%)之股市周轉率得以印證。在此基礎上，假設所有事項相同，就市場流通性而言，持有主板上市公司之股份較持有GEM上市公司之股份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亦已就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性進行分析，並將吾等之分析載列於下文。

1.5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擁有豐德麗股份而非寰亞傳媒股份。有鑒於此，吾等亦已考慮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當中包括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每月成交量及成交金額(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收市價計算得出)：

表三：寰亞傳媒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流通性之資料

	已成交 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於相關 月份／期間 最後一日之已 發行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已成交 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附註1)	已成交 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佔由公眾 持有之已 發行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附註1-2)	已成交 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佔由公眾及 其他計劃股東 所持有之已 發行寰亞傳媒 股份總數(%) (附註1-3)	已成交 寰亞傳媒 股份總值 (附註4)
首個回顧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由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	324,050	2,986,314,015	0.011%	0.038%	0.034%	462,313
十二月	563,875	2,986,314,015	0.019%	0.065%	0.058%	682,55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6,858	2,986,314,015	0.005%	0.016%	0.014%	146,498
二月	208,201	2,986,314,015	0.007%	0.024%	0.022%	195,929
三月	265,547	2,986,314,015	0.009%	0.031%	0.028%	209,380
四月	77,020	2,986,314,015	0.003%	0.009%	0.008%	57,665
五月	1,156,600	2,986,314,015	0.039%	0.134%	0.120%	786,950
六月	539,075	2,986,314,015	0.018%	0.062%	0.056%	318,387
七月	219,231	2,986,314,015	0.007%	0.025%	0.023%	145,273
八月	26,200	2,986,314,015	0.001%	0.003%	0.003%	14,915
九月	125,400	2,986,314,015	0.004%	0.015%	0.013%	57,435
十月	64,030	2,986,314,015	0.002%	0.007%	0.007%	20,297
十一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日)	396,000	2,986,314,015	0.013%	0.046%	0.041%	130,560
平均值 ^(附註5)	315,545	不適用	0.011%	0.037%	0.033%	248,320
第二個回顧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由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	72,300	2,986,314,015	0.002%	0.008%	0.007%	24,105
十二月	139,790	2,986,314,015	0.005%	0.016%	0.014%	44,843
二零二三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	2,986,314,015	-	-	-	-
平均值 ^(附註5)	70,697	不適用	0.002%	0.008%	0.007%	22,983

附註：

- (1) 表內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僅供說明用途，此乃根據公佈所載之寰亞傳媒公眾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計算。
- (3) 僅供說明用途，此乃根據公佈所載之寰亞傳媒公眾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即英高及張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計算。
- (4) 僅供說明用途，此乃根據於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收市價計算。所披露之總值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元。
- (5) 使用表內相關每月數據計算。

表四：豐德麗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流通性之資料

	已成交豐德麗 股份總數	於相關 月份／期間 最後一日之 已發行豐德麗 股份數目	已成交豐德麗 股份總數佔 已發行豐德麗 股份總數(%) (附註3)	已成交豐德麗 股份總數佔由 公眾持有之 已發行豐德麗 股份總數(%) (附註3、4)	已成交豐德麗 股份總值 (附註5)
首個回顧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由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	1,088,000	1,491,854,598	0.073%	0.488%	343,580
十二月	464,000	1,491,854,598	0.031%	0.208%	138,5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54,000	1,491,854,598	0.024%	0.159%	125,030
二月	87,040	1,491,854,598	0.006%	0.039%	29,614
三月	18,120	1,491,854,598	0.001%	0.008%	5,225
四月	384,500	1,491,854,598	0.026%	0.172%	114,350
五月	2,100,108	1,491,854,598	0.141%	0.941%	962,212
六月(附註1)	–	1,491,854,598	–	–	–
七月(附註1)	–	1,491,854,598	–	–	–
八月(附註1)	–	1,491,854,598	–	–	–
九月(附註1)	–	1,491,854,598	–	–	–
十月(附註1)	–	1,491,854,598	–	–	–
十一月(附註1)	–	1,491,854,598	–	–	–
(直至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平均值(附註2、6)	642,253	不適用	0.043%	0.288%	245,506
第二個回顧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由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	203,900	1,491,854,598	0.014%	0.091%	79,082
十二月	856,000	1,491,854,598	0.057%	0.384%	218,7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88,000	1,491,854,598	0.006%	0.039%	25,976
平均值(附註6)	382,633	不適用	0.026%	0.171%	107,929

附註：

- (1) 豐德麗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豐德麗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 (2) 平均值乃根據豐德麗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月份計算。
- (3) 表內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4) 僅供說明用途，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豐德麗股份數目計算。
- (5) 僅供說明用途，此乃根據於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收市價計算，而所披露之總值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元。
- (6) 使用表內相關每月數據計算。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及第二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致淡靜。然而，寰亞傳媒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及第二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a)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11%及0.002%；及(b)由公眾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37%及0.008%，乃明顯低於豐德麗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及第二個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其佔(a)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0.043%及0.026%；及(b)由公眾持有之豐德麗股份總數約0.288%及0.171%。

有鑒於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致對寰亞傳媒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寰亞傳媒股份。此外，建議將容許計劃股東以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換取豐德麗股份，儘管其於首個回顧期間及第二個回顧期間之交投仍然疏落，其擁有相對較高之歷史成交量。

2. 對可資比較公司及證券交換要約私有化先例之分析

2.1 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建議及計劃項下之註銷代價，經考慮寰亞傳媒及豐德麗之主要業務以及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吾等已列載以下就吾等分析所需而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之準則（「準則」），即(i)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公佈日期在GEM或主板上市及買賣，惟於公佈日期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除外；(ii)於最近完結之財政年度自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電影及／或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產生其超過50%之總收益；及(iii)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其市值應分別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500,000,000港元。根據準則，吾等已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為根據準則自聯交所網站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並對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然而，鑒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各自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市盈率分析被視為不適用。按此基準，作為替代方案及為就虧損公司提供更具針對性之分析，吾等將市銷率（「市銷率」，為虧損公司常用之估值基準）列作分析之一部份。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寰亞傳媒及豐德麗之市賬率及市銷率之分析。

表五：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市銷率 (倍)
煜盛文化集團(1859)	主要從事媒體平台(包括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研發、製作、營銷及發行視頻內容(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長、中短規模之視頻內容)	456.0	0.35	1.23
數字王國集團 有限公司(547)	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	1,471.9	3.27	1.70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391)	主要從事頻道營運、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戲院業務、演唱會及籌辦活動、應用程式及在線視頻以及物業投資	622.0	1.79	7.95
力天影業控股 有限公司(9958)	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播映權許可	312.0	0.61	0.94
拉近網娛集團 有限公司(8172)	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新媒體電商以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416.7	1.81	6.10
稻草熊娛樂集團(2125)	主要於中國從事(i)向電視台、網絡視頻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許可劇集播映權；及(ii)根據網絡視頻平台訂單承制定制劇集	717.5	0.36	0.39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市銷率 (倍)
		最高	3.27	7.95
		最低	0.35	0.39
		平均數	1.36	3.05
		中位數	1.20	1.47
			(附註2)	(附註2)
	寰亞傳媒 (根據股份方案)	1,070.1 (附註3)	4.35 (附註4)	4.81 (附註5)
	寰亞傳媒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	930.7 (附註6)	3.79 (附註7)	4.18 (附註8)
	豐德麗	641.5 (附註9)	0.66 (附註10)	0.77 (附註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相關之已刊發年報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基於標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最近期可得月報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各自包含六項數據，其中位數為排名第三及第四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之平均數。
- (3) 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值約為1,070,100,000港元（「股份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乃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之六分之五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計算。
- (4) 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之市賬率乃根據(i)股份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除以(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由其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245,800,000港元計算。
- (5) 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之市銷率乃根據(i)股份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寰亞傳媒集團之收益約222,500,000港元計算。
- (6)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約為930,700,000港元（「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乃根據(i)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及(ii)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之六分之一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總和計算。

- (7)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之市賬率乃根據(i)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除以(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由其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245,800,000港元計算。
- (8)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之市銷率乃根據(i)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之收益約222,500,000港元計算。
- (9) 豐德麗隱含市值約為641,500,000港元(「豐德麗隱含市值」)，乃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計算。
- (10) 豐德麗之市賬率乃根據(i)豐德麗隱含市值；除以(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由其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計算。
- (11) 豐德麗之市銷率乃根據(i)豐德麗隱含市值；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集團之收益約830,200,000港元計算。
- (12) 表五之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則按人民幣0.9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及人民幣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誠如上文表五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0.35倍至約3.27倍之間，平均數約為1.36倍，而中位數則約為1.20倍。

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計算，約為4.35倍，即(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範圍；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計算，約為3.79倍，即(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範圍；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4.35倍及3.79倍，各自均高於豐德麗之隱含市賬率(即約0.66倍)。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於約0.39倍至約7.95倍之間，平均數約為3.05倍，中位數約為1.47倍。

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股份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計算，約為4.81倍，即(i)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之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銷率乃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隱含市值計算，約為4.18倍，即(i)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之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寰亞傳媒之隱含市銷率分別約為4.81倍及4.18倍，亦高於豐德麗之市銷率(即約0.77倍)。

在此情況下，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下的註銷代價分別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2.2 有關私有化及證券交換合併之市場先例之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就現金要約私有化之先例進行市場研究，以作比較。

然而，經考慮建議合併之不同特徵及典型現金要約私有化之市場先例，尤其是(i)建議合併提供股份方案(即收購守則項下之證券交換要約，並不涉及現金代價)及部份現金方案(以證券及現金兩者結合作為代價)，兩個方案均與典型私有化要約相異(在典型私有化要約中，要約人僅提供現金代價，當中並不涉及證券作為代價之一部份)；及(ii)倘建議合併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東將可持有豐德麗(即要約人之控股公司)之股權，而且於緊隨建議合併完成後，寰亞傳媒將成為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全資非上市附屬公司，故此計劃股東將繼續持有寰亞傳媒之權益，這與受典型私有化之現金要約所規限之少數股東之觀點存在根本上的差異。典型私有化之現金要約涉及要約人向其他股東收購標的上市公司之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關鍵時間持有之股份除外)，而於有關私有化完成後，要約

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標的公司之擁有人，而標的公司之股份將不再上市，因此，吾等認為，典型現金要約私有化（涉及只包含現金代價之要約）不可與建議合併直接比較。

就此而言，吾等已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作為收購方）就主板或GEM上市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提出之並無現金部份之證券交換要約私有化市場先例（「**證券交換市場先例**」）進行市場研究，研究範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首次刊發私有化公佈之日期為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初步證券交換私有化要約準則**」）。然而，根據初步證券交換私有化要約準則，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證券交換要約。

因此，吾等將上述回顧期間由12個月延長至5年，但初步證券交換私有化要約準則下之其他準則維持不變（「**最終證券交換私有化要約準則**」）。

然而，吾等僅識別了兩宗證券交換市場先例，其為根據最終證券交換私有化要約準則自聯交所網站識別之證券交換市場先例詳盡清單。此外，由於(i)事隔多時，務請留意，所識別之證券交換市場先例乃於不同市況及經濟環境下進行；(ii)兩宗證券交換市場先例均與寰亞傳媒集團及豐德麗集團處於不同行業；及(iii)樣本數目有限，故此可能不具代表性，且與建議之可比性有限（「**證券交換市場先例限制**」），儘管如此，吾等仍將有關分析載入本函件，惟僅供參考之用。

表六：證券交換市場先例分析

註銷代價之價值與(i)目標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及(ii)最近期公佈之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附註1)										
公佈日期	收購方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換比率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止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止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止		最近期公佈之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 佔目標公司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993) (「華融金控」)	華融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2277) (「華融投資」)	0.3546	35.5%	54.5%	61.0%	53.9%	53.9%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山東黃金」) (1787)	恒興黃金控股 有限公司(「恒興黃金」) (2303)	0.1724	(3.10%) (附註3)	3.03% (附註3)	(0.79%) (附註3)	9.76% (附註3)	9.76% (附註3)	262.3%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75)	0.8333	7.0%	13.8%	7.5%	(25.9%)	(25.9%)	290.8%	

建議項下之股份方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標的公司之計劃文件

附註：

- (1) 表內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如有關建議私有化華融投資之計劃文件所載，儘管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權益總額約1,285,000,000港元，其中華融投資永續債券持有人應佔約1,424,100,000港元，而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為負結餘約139,100,000港元。
- (3)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就建議私有化恒興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之計劃文件」)。吾等注意到，恒興黃金股份(「恒興黃金股份」)有權收取特別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因此，如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之計劃文件所訂明，用作計算該等百分比之恒興黃金股份每股股價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如上文表六所示，經參考證券交換市場先例，註銷代價之價值(i)與相關目標公司之股份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3.1%至溢價約61.0%；及(ii)與當時最近期公佈之恒興黃金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比較溢價約262.3%，而由於在關鍵時間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為負結餘，故有關分析並不適用於華融投資。

就建議項下之股份方案而言，註銷代價之價值(i)與目標公司之股份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25.9%至溢價約13.8%；及(ii)與最近期公佈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比較溢價約290.8%。

鑒於證券交換市場先例限制，上述分析乃僅供參考而載列。

2.3 吾等就將寰亞傳媒股份換成(i)股份方案項下之新豐德麗股份；及(ii)部份現金方案項下之現金及新豐德麗股份組合時資產淨值之相對價值之分析

鑒於寰亞傳媒集團及豐德麗集團於各自最近完結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經考慮建議合理性後，吾等已就將寰亞傳媒股份換成(i)股份方案項下之新豐德麗股份；及(ii)部份現金方案項下之現金及新豐德麗股份組合時資產淨值之相對價值進行分析。

按照(i)根據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寰亞傳媒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986,300,000股計算，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

按照(i)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豐德麗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1,491,900,000股計算，每股豐德麗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65港元(「每股豐德麗股份資產淨值」)。

就本次分析而言，吾等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按照(i)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豐德麗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加(ii)於建議實施後將於豐德麗集團綜合入賬之計劃股東所持寰亞傳媒非控股權益約88,100,000港元；再除以(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1,491,900,000股連同將向計劃股東發行之額外新豐德麗股份約803,700,000股(即合共約2,295,600,000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0.46港元(「股份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就本次分析而言，吾等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按照(i)根據豐德麗二零二二財年年報，豐德麗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加(ii)於建議實施後將於豐德麗集團綜合入賬之計劃股東所持寰亞傳媒非控股權益約88,100,000港元；減(iii)豐德麗之現金付款約231,500,000港元(即約821,800,000港元)；再除以(i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1,491,900,000股連同將向計劃股東發行之額外新豐德麗股份約160,700,000股(即合共約1,652,600,000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0.50港元(「部份現金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參考建議項下之(i)股份方案；及(ii)部份現金方案，吾等就此按以下表列形式載列相關比較：

表七：股份方案 –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相關資產淨值

	寰亞傳媒 港元	豐德麗 港元
–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	0.09	
– 每股豐德麗股份資產淨值		0.65
– 股份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		0.46
建議項下之股份方案(就每六股計劃股份 發行五股新豐德麗股份)：		
– 六股計劃股份 x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a)	0.54	
– 五股新豐德麗股份 x 股份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 經調整資產淨值(b)		2.30
每五股新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根據上文(b)項) 較每六股計劃股份之隱含價值(根據上文(a)項) 之溢價		325.9%

附註：

股份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0.46港元乃按(i)(a)豐德麗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b)計劃股東所持非控股權益約88,100,000港元之總和(即合共約1,053,300,000港元)；再除以(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1,491,900,000股及將向計劃股東發行之額外新豐德麗股份約803,700,000股(即約2,295,600,000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上文表七，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計劃股東原則上會將(i)合併資產淨值約0.54港元之六股計劃股份換成(ii)合併經調整資產淨值2.30港元之五股新豐德麗股份(按股份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每股0.46港元計算)，較合併資產淨值約0.54港元之六股計劃股份溢價約325.9%。

在此基礎上，(i) 根據寰亞傳媒二零二二財年年報，計劃股東所持有每六股計劃股份之合併資產淨值為約0.54港元；及(ii)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則建議生效及獲實施後，計劃股東將持有之每五股新豐德麗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約2.30港元。

表八：部份現金方案 –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相關資產淨值

	寰亞傳媒 港元	豐德麗 港元
–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	0.09	
– 股份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0.65
– 部份現金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		0.50
建議項下之部份現金方案(就每六股計劃股份 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		
– 六股計劃股份 x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a)	0.54	
– 一股新豐德麗股份 x 部份現金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 經調整資產淨值(b)		0.50
– 就六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1.44港元 (即每股計劃股份0.24港元)(c)		1.44
– (b)項及(c)項之總和		1.94
(i) 每一股新豐德麗股份(根據上文(b)項)； 及(ii) 現金付款1.44港元(合共約1.94港元) 之隱含價值較每六股計劃股份之隱含價值 約0.54港元(根據上文(a)項)之溢價		259.3%

附註：

部份現金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0.50港元乃按(i)(a)豐德麗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加(b)計劃股東所持非控股權益約88,100,000港元；再減(c)豐德麗之現金付款約231,500,000港元之淨額(合共淨額約821,800,000港元)；除以(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1,491,900,000股及將向計劃股東發行之額外新豐德麗股份約160,700,000股(即約1,652,600,000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上文表八，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計劃股東原則上會將(i) 合併資產淨值約0.54港元之六股計劃股份換成(ii) 經調整資產淨值0.50港元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按部份現金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及現金付款1.44港元(每股計劃股份0.24港元)，合併隱含價值為1.94港元(即部份現金方案每股豐德麗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現金付款之總和)，較六股計劃股份之合併資產淨值約0.54港元溢價約259.3%。

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因素及分析，尤其是：

- (i) 應注意，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管理層告知，寰亞傳媒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及將繼續受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及／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相關措施的影響。儘管經濟狀況長遠可能有所改善，惟並不保證出現改善的時機及有關發展將對寰亞傳媒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或倘寰亞傳媒集團自己改善的市場狀況受益，寰亞傳媒股份價格是否會反映其當時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由於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狀況及表現已綜合入賬至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豐德麗集團亦已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有關防疫措施之不利影響；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a) 寰亞傳媒集團之營業額每年介乎約222,500,000港元至364,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b) 豐德麗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每年介乎約830,200,000港元至929,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豐德麗集團之規模明顯大於寰亞傳媒集團。建議使計劃股東有機會根據建議將其於規模相對較小之寰亞傳媒集團之投資轉換至規模相對較大之豐德麗集團；

- (iii) 經考慮透過將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業務整合至一間單獨上市公司，並合併兩者共同的營運及行政職能，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可透過精簡之架構營運，實現規模經濟，同時以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共同品牌向其在香港及中國的合併客戶群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擴大規模。按此基準，吾等認同管理層之預期，建議將透過精簡合併集團管理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率，以及垂直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業務而節約成本。由於寰亞傳媒於建議成功實施後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去除若干重疊公司職能以及與合規及維持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上市地位相關之成本，可以達致成本節省之目的；
- (iv) 本函件「1. 註銷代價及價值比較」一節所載之資料、價值比較結果及吾等之分析；
- (v)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根據吾等於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下「1.4 主板上市公司與GEM上市公司流通性之比較」分節所載之分析，主板整體與GEM整體相比具有較高之市場流通性。在此基礎上，假設所有事項相同，就市場流通性而言，持有主板上市公司之上市股份較持有GEM上市公司之上市股份更為有利；
- (vi)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及第二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致淡靜。然而，根據吾等於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下「1.5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載之分析，寰亞傳媒股份於回顧期間（即首個回顧期間連同第二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明顯低於豐德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

有鑒於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寰亞傳媒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寰亞傳媒股份，且建議將提供機會，容許受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吸引之計劃股東以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換取豐德麗股份，儘管其於回顧期間之交投仍然疏落，其擁有相對較高之歷史成交量；

- (vii) 根據註銷代價，(a) 於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下寰亞傳媒之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 4.35 倍及 3.79 倍，乃高於範圍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b) 於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下寰亞傳媒之隱含市銷率分別約為 4.81 倍及 4.18 倍，乃處於範圍內以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寰亞傳媒之相關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而言，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項下之註銷代價屬合理；
- (viii) 在將寰亞傳媒股份換成 (a) 股份方案項下之新豐德麗股份；及 (b) 部份現金方案項下就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付款及每六股計劃股份換成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組合時（兩者均出現顯著溢價，分別約為 325.9% 及 259.3%），吾等對相對價值（按資產淨值計算）之分析；及
- (ix) 股份方案提供機會讓計劃股東將其於寰亞傳媒股份之股權換成豐德麗股份，建議亦同時向希望變現其於寰亞傳媒股份之部份投資之計劃股東提供以部份現金方案形式之替代方案，據此，計劃股東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其合共可換成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 1.44 港元之現金付款（即每股計劃股份 0.24 港元）。

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分別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是否接納建議項下之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本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於本函件「1. 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及「2. 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之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 (ii) 於本函件「5.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一節及寰亞傳媒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之意向；

- (iii) 於本函件「1. 註銷代價及價值比較」一節之資料及價值比較結果，尤其是吾等初步專注於比較刊發公佈前之價值，原因為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波動可能受市場對建議及計劃之反應所影響，且概無保證寰亞傳媒股份價格是否可維持於目前的水平；
- (iv)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除豐德麗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外，誠如本函件「1. 註銷代價及價值比較」一節所載，每股豐德麗股份於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下各自之隱含價值分別較相關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以及不同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儘管如此，誠如本函件「1. 註銷代價及價值比較」一節所載，每股豐德麗股份於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下各自之隱含價值均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 (v)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大部份時間，吾等注意到由豐德麗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之市值明顯高於豐德麗之市值；
- (vi) 於本函件上文「意見及推薦建議」一節第(vii)點所載對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於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項下寰亞傳媒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之分析；及
- (vii) 於本函件上文「意見及推薦建議」一節第(viii)點所載在將寰亞傳媒股份換成(a)股份方案項下之新豐德麗股份；及(b)部份現金方案項下之現金付款及新豐德麗股份之組合以及其各自出現之相關溢價時，吾等對相對價值(按資產淨值計算)之分析，

就受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所吸引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彼等應選擇股份方案。

就希望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之部份或全部投資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概不保證寰亞傳媒股份價格在計劃失效之情況下是否仍能維持現有水平。在此基礎上，倘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逾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之隱含價值，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部份或全部寰亞傳媒股份，而非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然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繼續監察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股價。預期寰亞傳媒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並於計劃生效後，將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亦請注意，倘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建議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全體寰亞傳媒股東具約束力。因此，全體計劃股東(無論其是否支持建議及計劃或其他方案)將被迫接受有關其全部股份權益之註銷代價。另一方面，倘建議不獲批准，計劃將告失效及全體計劃股東將保留其於寰亞傳媒之所有現有股份權益，且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收到要約人另外提出之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由於不同計劃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計劃股東如須取得有關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1.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寰亞傳媒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合併。倘建議合併獲批准及實施，其涉及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股份將自GEM撤銷上市地位。

本說明函件旨在載列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寰亞傳媒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

2. 建議合併之條款

2.1 建議

根據建議，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如下：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視乎寰亞傳媒股東選擇之註銷代價形式，豐德麗可能(i)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或(ii)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豐德麗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其中：

- (a) 倘所有計劃股東或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在此情況下，豐德麗將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
- (b)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

2.2 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其中：

- (a) 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67.70%)由要約人持有；
- (b) 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
- (c) 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及
- (d) 餘下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8.88%)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

除要約人持有者外，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受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

(i) 股份方案

計劃股東(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5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ii)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i)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24港元。

例如，倘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12,000股計劃股份，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其將有權收取2,880港元現金付款及2,000股新豐德麗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同時選擇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或僅就其持有之部份計劃股份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於計劃生效後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接收股份方案。

有意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務請於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選擇表格中註明。假設計劃生效，任何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將選擇表格遞交至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交回之選擇表格並未根據計劃條款填妥或簽署之計劃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倘計劃股東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該計劃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有意選擇股份方案之計劃股東毋須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就寰亞傳媒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淨額或淨值削減註銷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提述之註銷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i) 寰亞傳媒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 寰亞傳媒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作為註銷代價，新豐德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由於計劃股東可能故意造成計劃股份之碎股，導致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多於計劃數量，從而增加豐德麗之計劃成本，故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向上湊整為一股豐德麗股份。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被潛在濫用並非豐德麗之本意。

2.3 總代價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合共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約53.87%；或(ii)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95,575,738股豐德麗股份之約35.01%。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支付合共約231,5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發行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約10.77%；或(ii)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52,598,826股豐德麗股份之約9.73%。

因此，於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假設緊接此前之豐德麗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建議將導致豐德麗股份股權於(i)現有豐德麗股東（總持股量介乎65.0%至90.3%）；與(ii)計劃股東（總持股量介乎9.7%至35.0%）之間分拆。有關建議實施前後豐德麗股權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函件「9.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 — 9.2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分節。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將予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於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之截止時間後釐定。

2.4 價值比較

(1) 註銷代價之價值與(i)寰亞傳媒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之價值相等於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五之價值，即股份方案項下之換股比率。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36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溢價約13.8%；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25.9%；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41.0%；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 0.092 港元溢價約 290.8%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73,800,000 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 2,986,314,015 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47 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 0.21 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0 港元折讓約 31.4%；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35 港元折讓約 38.6%；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2 港元折讓約 34.7%；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3 港元折讓約 38.3%；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57.4%；
- (f)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66.1%；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124.5%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相等於(i)現金付款0.24港元；及(ii)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一之總值。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約為每股計劃股份0.31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35.5%；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8.7%；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39.9%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28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6.3%；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6.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0.7%；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5.7%；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41.8%；
- (f)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3.7%；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06.6%（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 (2) 註銷代價項下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與(i)豐德麗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40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5%；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1.5%；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30.6%；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3.2%；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37.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f)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57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32.6%；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2.2%；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5.2%；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1.4%；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46.3%；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1.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f)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3) 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之過往股份價格*寰亞傳媒股份*

寰亞傳媒股份之過往股份價格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寰亞傳媒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間,每股寰亞傳媒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53港元,而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74港元及0.30港元。自公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30港元至0.35港元。

豐德麗股份

豐德麗股份之過往股份價格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3. 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豐德麗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間,每股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3港元,而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48港元及0.30港元。自公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247港元至0.395港元。

(4)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之COVID-19疫情影響到全球各方面之經濟，媒體及娛樂行業亦未能倖免。伴隨而來之經濟衰退及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到娛樂消費，作為豐德麗集團之核心業務，戲院營運備受打擊。為支持正常營運，豐德麗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34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28,300,000港元。豐德麗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就豐德麗集團之正常運營及未來發展儲備足夠現金屬理想及審慎之舉，故已於考慮建議之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時納入考量。此外，豐德麗董事會認為，允許計劃股東在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間擇其一作為註銷代價將使彼等受惠，原因是彼等可於全部重新投資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娛樂業務或部份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投資之間作出靈活選擇。

根據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之換股比率，即股份方案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或部份現金方案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條款及商業基準釐定：

- (i) 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於主板及GEM成交之現行及歷史市場價格；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及計劃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及
- (iii) 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之每手買賣單位(即2,000股豐德麗股份及12,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以儘量減少為建議之計劃股東產生之碎股。

與股份方案相比，計劃股東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較少豐德麗股份，乃因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之間之差異(即一股豐德麗股份之三分之二(由股份方案之一股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減部份現金方案之一股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所得))。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之股價0.43港元計算，一股豐德麗股份三分之二之隱含價值約為0.287港元。因此，經考慮(i)上文所述有關部份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之隱含

價值差異；(ii)就豐德麗集團之正常運營及未來發展儲備足夠現金屬理想及審慎之舉；及(iii)現金付款可向計劃股東提供更具流動性及確定性之價值，豐德麗董事會決議部份現金方案項下除就每股計劃股份獲發六分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外，亦納入現金付款0.24港元。

如本分節上文所列示，(i)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每股新豐德麗股份應佔價值，惟該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有所變動；及(ii)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未必相同。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計算，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將根據股份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之隱含價值約為0.54港元，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將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或支付)之隱含價值約為0.35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487.9%及279.3%。因此，如本分節上文所列示，儘管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於若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寰亞傳媒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具有溢價。

2.5 新豐德麗股份附帶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根據計劃將發行作為註銷代價之豐德麗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2.6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之基準計算，就建議之部份現金方案應付之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31,50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豐德麗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作為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英高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及要約人不擬就支付任何負債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為任何負債提供擔保（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

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於下列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上文(c)中提及的任何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豐德麗股東通過(i)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i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h)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獲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上文第(d)至(f)所載列者除外)；
- (i)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或豐德麗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解除；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已取得寰亞傳媒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m)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逆轉；及

- (n)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h)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及豐德麗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i)至(n)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豐德麗並不知悉且預計並無(i)任何所需該等授權或同意（就第(h)至(l)項計劃條件而言）；或(ii)任何將妨礙第(m)及(n)項計劃條件獲達成之事項。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4. 建議合併之目的

建議合併旨在為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創造價值。對豐德麗（完成後將持有合併後業務之上市公司）而言，建議合併將促進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與寰亞傳媒集團（因為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整合，令兩家公司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透過減少寰亞傳媒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之行政及財務負擔節約成本。對寰亞傳媒而言，建議將幫助計劃股東將其寰亞傳媒股份換成新豐德麗股份，令計劃股東有機會繼續參與合併後業務之未來增長。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仍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約48.50%豐德麗股份，及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則公眾將持有約51.26%豐德麗股份。由此導致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論以股份比例或數目計）增加，提高豐德麗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建議合併將使寰亞傳媒股東能夠於一個實體內參與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所有業務之未來發展。計劃生效後，私有化之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繼續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內營運。因此，計劃股東仍可間接參與寰亞傳媒之業績表現。部份現金方案亦將令計劃股東更加靈活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之部份投資。透過提供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流動性及靈活性。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競爭優勢將更加凸顯，預期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均將從以下方面受益：

4.1 提升及擴大規模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均從事於娛樂及媒體產業價值鏈的不同分類。除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外，豐德麗之業務主要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即院線發行；而寰亞傳媒之大部份收入來自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以及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及(ii)娛樂活動之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專輯銷售以及音樂發行及授權，即專注於內容製作。

透過將兩者業務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合二為一並統一管理，建議旨在更加充分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所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之上下游業務，使之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合併後業務於娛樂及媒體行業之競爭力。

建議合併旨在從成本及長期角度創造協同效應。從成本角度而言，於目前架構下，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與寰亞傳媒集團之間的合作或資源交換對寰亞傳媒而言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公平基礎上進行，與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相比，其條款對寰亞傳媒而言並不遜色。建議合併將使豐德麗之戲院營運單位與寰亞傳媒之媒體及娛樂相關運營單位能夠以更低的合規成本及更高的稅務效率進行更高效的合作及資源交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2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分節。從長期角度而言，建議合併可透過潛在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及增加交易量而提高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的市值，這可能會提高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獲得融資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3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分節。

4.2 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

建議預期透過精簡合併集團管理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率，以及垂直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業務而節約成本。如上文所述，過去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曾以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開展電影及音樂項目合作。具體而言，寰亞傳媒集團已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訂立以下有關電影發行、影院電影發行及其音樂庫的協議：

— 二零二二年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二年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寰亞影視發行」，一間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電影發行授權之公司)授予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洲立影片發行」，一間主要從事電影發行之公司)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使用寰亞傳媒集團相關電影(「影片」)之影院放映權。洲立影片發行負責安排訂立放映合約，並安排於最合適之影院及其他放映地點進行影片放映之預訂工作，以及使用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荃美廣告有限公司進行宣傳、推廣及廣告宣傳。

— 二零二二年電影發行協議

根據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及寰亞傳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傳媒獲委任為其獨家代理人，提供有關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擁有或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之發行服務。根據該協議，寰亞傳媒負責(i)與任何潛在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特許使用人訂立再授權安排；(ii)管理現有特許使用人與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以及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向特許使用人及次特許使用人收取所有款項。

根據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寰亞電影發行」)及寰亞傳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傳媒獲委任為其獨家代理人，提供有關寰亞電影發行擁有或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寰亞電影發行電影」)之發行服務。根據該協議，寰亞傳媒負責(i)與任何潛在寰亞電影發行電影特許使用人訂立再授權安排；(ii)管理現有特許使用人與寰亞電影發行以及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向特許使用人及次特許使用人收取所有款項。

— 二零二一年音樂庫發行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一年音樂庫發行協議，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鏘有限公司(各自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委任寰亞傳媒為發行人並授權其於中國發行相關聲音錄製品及音樂視聽錄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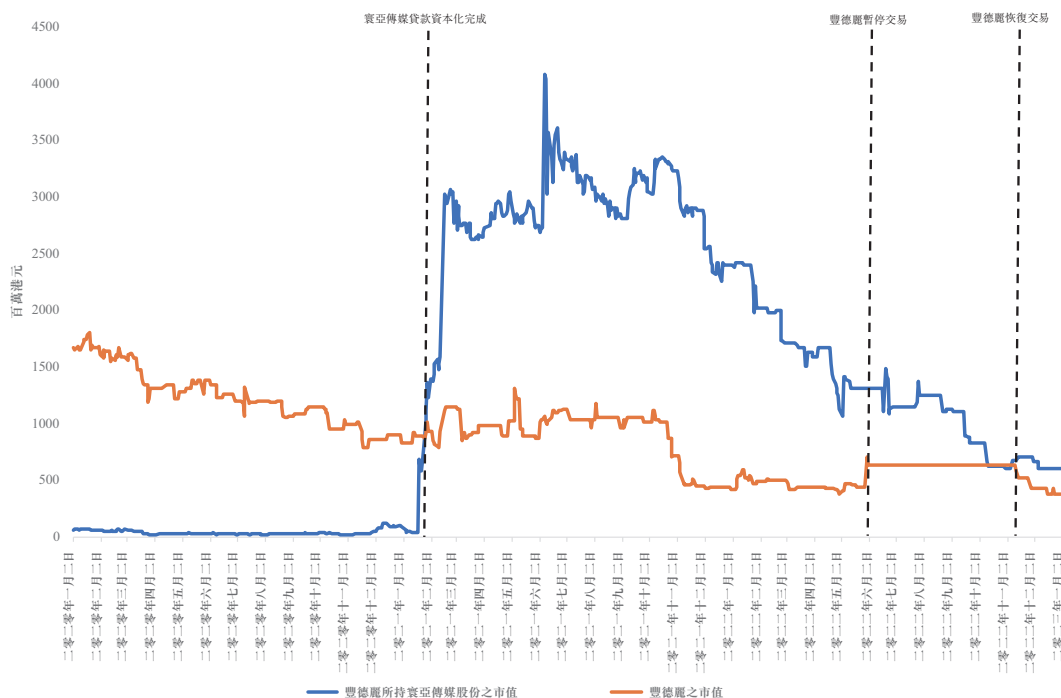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無須再視作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行政負擔及相關合規成本。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目前為兩個獨立上市實體。儘管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寰亞傳媒擁有其本身之會計、公司秘書、營銷及技術部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該等成本外，寰亞傳媒亦須聘請本身之專業機構及供應商提供審計、內部審計、股份登記、財務排版及印刷、風險管理以及環境及社會表現相關披露等服務。建議合併成功實施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自GEM退市。(i)上述重疊的公司職能將合併至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及(ii)作為一間私人公司將不需要上述與合規及維持寰亞傳媒之上市地位有關之服務，因此相關成本及運營開支預期將減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透過要約人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67.70%，與豐德麗收購其並無過往權益之資產相比，預期建議導致之企業效率提升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

4.3 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

建議亦旨在消除豐德麗於當前分層股權架構下之控股公司折讓，並藉此釋放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共享之價值。如以下圖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初寰亞傳媒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控股公司折讓更加明顯。除間接持有寰亞傳媒約67.70%已發行股本外，豐德麗亦從事戲院營運並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歸屬於戲院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豐德麗管理層認為，如上文所述，建議以將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公眾股東之整體利益結合之方式透過就現有分層股權架構消除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權益之折讓，及完善其作為綜合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之架構以創造經營效益與成本及商業協同效應，可提升豐德麗於資本市場之吸引力。

5.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其與豐德麗之上游電影運營更緊密結合起來，詳情載於上文「4. 建議合併之目的」一節。要約人不擬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運營或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寰亞傳媒集團僱員之管理及持續僱傭不會因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將繼續監控與豐德麗集團有關之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尤其是在中國發展業務的機會。

6.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公司擬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之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公司法第99條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由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其所代表股份價值達四分之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法第99條進一步規定，批准有關計劃之任何法院判令於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時方告生效。

7. 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百慕達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862,590,368股計劃股份，而上文(b)段所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為86,259,036股計劃股份。

8. 計劃之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其將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9.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

9.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寰亞傳媒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的股權架構：

寰亞傳媒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估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估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估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 ^(附註1)	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附註2)	(%) ^(附註1)	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附註2)	(%) ^(附註1)
要約人 ^(附註3)	2,021,848,647	67.7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英高 ^(附註4)	1,875,000 ^(附註6)	0.06	-	-	-	-
- 張先生 ^(附註5)	100,000,000 ^(附註7)	3.35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	2,123,723,647	71.12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計劃股東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862,590,368	28.88	-	-	-	-
英高	1,875,000 ^(附註6)	0.06	-	-	-	-
張先生	100,000,000 ^(附註7)	3.35	-	-	-	-
計劃股份總數(即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	964,465,368	32.30	-	-	-	-
總計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於計劃下，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於計劃生效及上述股本削減後，要約人將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入賬列為繳足)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使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數額。由於任何股本削減而在寰亞傳媒賬冊上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寰亞傳媒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要約人於計劃生效後將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100%。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
4. 英高為豐德麗及要約人就建議合併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之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英高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寰亞傳媒股份投票。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由於(i)張先生對恒豐證券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依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ii)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恒豐證券提供經紀服務，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之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張先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寰亞傳媒股份投票。
6.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英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相同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英高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7.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相同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張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涉及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外，寰亞傳媒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股權表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4.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或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訂立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d)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買賣」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任何寰亞傳媒股份或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有價買賣。

9.2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豐德麗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的股權架構：

豐德麗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 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豐德麗 股份數目	(%)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 ^(附註1)
現有豐德麗股東						
麗新發展	1,113,260,072	74.62	1,113,260,072	48.50	1,113,260,072	67.36
林博士 ^(附註2)	2,794,443	0.19	2,794,443	0.12	2,794,443	0.17
林先生 ^(附註3)	2,794,443	0.19	2,794,443	0.12	2,794,443	0.17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 ^(附註4)	149,864,000	10.05	149,864,000	6.53	149,864,000	9.07
其他現有豐德麗股東	223,141,640	14.95	223,141,640	9.72	223,141,640	13.50
小計	1,491,854,598	100.00	1,491,854,598	64.99	1,491,854,598	90.27
計劃股東						
英高 ^(附註5)	–	–	1,562,500	0.07	312,500	0.02
張先生 ^(附註6)	–	–	83,333,333	3.63	16,666,667	1.01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附註7)	–	–	718,825,307	31.31	143,765,061	8.70
小計	–	–	803,721,140	35.01	160,744,228	9.73
總計	1,491,854,598	100.00	2,295,575,738	100.00	1,652,598,826	100.00
公眾豐德麗股東^(附註8)	223,141,640	14.95	1,176,726,780	51.26	533,749,868	32.30

附註：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及(ii) 林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博士亦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先生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4. 根據豐德麗收到之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為於相同之149,864,000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約10.0455%），該等股份由彼等聯合持有。有關公眾持股量及暫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
6.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
7. 概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為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於計劃生效後將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將構成豐德麗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8. 於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公眾豐德麗股東將包括(i)現有豐德麗股東（除麗新發展、林博士及林先生外）；及(ii)計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i)尚未行使之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涉及合共1,500,00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及(ii)涉及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已發行股本，豐德麗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股權表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4.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豐德麗股份，或任何涉及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訂立任何涉及豐德麗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d)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買賣」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任何豐德麗股份或任何涉及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有價買賣。

10. 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資料」。

11. 有關要約人及豐德麗集團之資料

11.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約67.70%。

11.2 豐德麗集團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有關豐德麗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12.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失效，且所有代表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不再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有關撤銷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

預期寰亞傳媒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而寰亞傳媒股份預期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於GEM撤銷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以公佈方式獲通知寰亞傳媒股份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倘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不會生效，且寰亞傳媒股東將據此以公佈方式獲通知。

倘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其擬維持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

13. 倘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不會進行及計劃將失效，且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當前交易安排將不會變動。此外，假設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將繼續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67.70%，而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之至少25%將由公眾^(附註)持有，因此，倘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將不會影響寰亞傳媒之公眾持股量。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寰亞傳媒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英高及張先生)並非寰亞傳媒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等於寰亞傳媒之股權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函件「9.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9.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分節。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撤銷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4. 豐德麗股票之登記、付款及寄發

14.1 暫停辦理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寰亞傳媒擬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佈形式通知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寰亞傳媒股份獲登記或其寰亞傳媒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於暫停辦理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送交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14.2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及寄發豐德麗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計劃生效，則將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結算註銷代價。向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發出之新豐德麗代價股份之股票，及向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發出之現金權利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則用於結算註銷代價之股票及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

就計劃股東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代價而有權收取之新豐德麗代價股份而言，各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豐德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完整倍數之豐德麗股份之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代表少於豐德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完整倍數之餘下豐德麗股份之股票(即豐德麗股份之碎股)，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要求以其可能指定之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寄送之任何新豐德麗代價股份股票將被註銷。豐德麗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於之後就該等豐德麗股份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日期起所有累算權益及發行有關豐德麗代價股份，惟須支付招致之任何開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具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且對聲稱於有關豐德麗代價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用於結算註銷代價之股票及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獲得該等股票及支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寰亞傳媒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登記地址。就透過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理人名義發行之股票及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郵寄至代理人。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豐德麗、寰亞傳媒、英高、紅日資本及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而承擔責任。

就其計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股票及支票將放入信封內，並寄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支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a)將該等豐德麗代價股份轉讓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b)該等現金付款將計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如計劃所規定，於就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部份寄發該等支票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之香港持牌銀行名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以未兌現支票所代表之款項直至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向令要約人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者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支付之任何款項須包括就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按存放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如適用）須扣除法律規定之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要約人說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之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向根據計劃有權收取註銷代價之計劃股東結算註銷代價，將根據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該等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倘計劃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5.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行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並無聲明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可得之豁免合法分派，或就促成任何有關分派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擬批准公開發售或分派本計劃文件所需之行動。因此，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否則禁止(i)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派或刊發本計劃文件之全部或部份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ii)披露本計劃文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所載之資料作評估建議以外之用途。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結欠的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就建議及計劃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出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寰亞傳媒股份及豐德麗股份在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豐德麗、要約人、寰亞傳媒、英高、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地址於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中所示屬香港以外之寰亞傳媒股東有三名（佔寰亞傳媒股東總數之約3.66%），且該等寰亞傳媒股東合共持有88,227,443股（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2.95%）寰亞傳媒股份。該等寰亞傳媒股東之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日本及台灣。

適用於上述司法權區寰亞傳媒股東之規定概要載列如下。

居住於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

就要約人及寰亞傳媒僅因身為英屬處女群島居民之計劃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各自為寰亞傳媒股份的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於香港向彼等提出建議及彼等接納建議而言，(a)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律限制禁止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出建議；及(b)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須遵守以令寰亞傳媒可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建議。

居住於或位於日本之股東

就要約人及寰亞傳媒僅因身為日本居民之計劃股東（「**日本股東**」）各自為寰亞傳媒股份的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於香港向彼等提出建議及彼等接納建議而言，(a)日本並無法律限制禁止向日本股東提出建議；及(b)日本並無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須遵守以令寰亞傳媒可將日本股東納入建議。

居住於或位於台灣之股東

根據建議作為註銷代價而予以發售之新豐德麗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或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獲授權於台灣發售或出售股份。

16.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代價是否會令該等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豐德麗、要約人、寰亞傳媒、英高、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建議有關之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7. 建議之成本

鑒於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及第六部份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且要約人及寰亞傳媒須自行承擔彼等因建議而產生之開支。

18.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18.1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根據法院之指示，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惟於釐定本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b)段之計劃條件是否達成時，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投票。英高及張先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就本說明函件「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a)段之計劃條件(「計劃條件(a)」)而言，計劃將於(其中包括)計劃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如果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反對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計劃條件(a)中「大多數」之規定。根據法院之指示，在確定是否達成公司法第99(2)條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要求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名人士或寰亞傳媒股東。就此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之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被視為贊成或反對計劃。

贊成計劃之票數及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及／或反對計劃之票數及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法院披露，並可能在決定法院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時予以考慮。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計劃股份之各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均有權就名下全部寰亞傳媒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惟不得就其部份寰亞傳媒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就名下任何或全部餘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反對計劃(反之亦然)。各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僅有權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遞交一份以上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計劃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有權拒絕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遞交一份以上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則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通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8.2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後舉行，以供寰亞傳媒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所有寰亞傳媒股東將有權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寰亞傳媒股東將有權就名下全部寰亞傳媒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有關股東可就其部份寰亞傳媒股份投票贊成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反對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反之亦然)。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舉行的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之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舉行。

18.3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將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b)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或鑒於 COVID-19 疫情的情況屬適當之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寰亞傳媒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 COVID-19 疫情而實施的要求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寰亞傳媒提醒寰亞傳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寰亞傳媒謹此提醒寰亞傳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並無必要親身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強烈建議寰亞傳媒股東委任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寰亞傳媒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18.4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寰亞傳媒、豐德麗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有關公佈將載列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的票數以及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 (i)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支持或反對計劃；或 (ii) 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倘為履行本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a)至(c)段所載之計劃條件，擬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及擬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通過，預計於GEM買賣寰亞傳媒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或寰亞傳媒股東以公佈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此後寰亞傳媒股份將於GEM停止買賣，除非計劃隨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遭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股份將在計劃遭撤回或失效日期後於GEM恢復買賣，並將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寰亞傳媒股東及寰亞傳媒投資者有關寰亞傳媒股份於GEM恢復買賣之確切日期及時間。

倘擬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擬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沒有根據本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a)至(c)段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通過，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以及寰亞傳媒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於GEM停止買賣。在此情況下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19. 應採取之行動

19.1 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應採取之行動

寰亞傳媒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有權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有權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寰亞傳媒股東指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寰亞傳媒股份之股份所有權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隨後購買寰亞傳媒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則須向轉讓人獲取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寰亞傳媒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有關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供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主席（其將為寰亞傳媒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供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前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如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未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按獲必要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或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將受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寰亞傳媒、豐德麗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寰亞傳媒法院聆訊之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計劃記錄日期、計劃生效日期及寰亞傳媒股份於GEM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寰亞傳媒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登記擁有人所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寰亞傳媒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寰亞傳媒股份。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其寰亞傳媒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實益擁有人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能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此目的)使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份或全部寰亞傳媒股份過戶及登記至實益擁有人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寰亞傳媒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就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寫及簽署，並應按本計劃文件所詳述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及最後時限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於遞交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將表格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其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其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 (a) 倘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作別論；或
- (b) 須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部份或全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過戶及登記至實益擁有人名下（倘實益擁有人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寰亞傳媒股份就計劃進行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釐定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批准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寰亞傳媒股份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將被視作計劃股東。根據法院指示，在確定是否達成公司法第99(2)條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要求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名人士或寰亞傳媒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可就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有意獨立表決或為此計入法定人數的實益擁有人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計劃股東。**

19.3 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應採取之行動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同時選擇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或僅就其持有之部份計劃股份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於計劃生效後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接收股份方案。

有意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非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全部計劃股份(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透過按照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而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遞交至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其中包括)根據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之有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為已登記寰亞傳媒股東,選擇表格始會有效。

有意選擇股份方案之計劃股東毋須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修訂、撤回或撤銷，除非寰亞傳媒明確同意該修訂、撤回或撤銷。寰亞傳媒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選擇表格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包含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而無效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於該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接收股份方案（惟不能為部份現金方案）。要約人、寰亞傳媒或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責任向有關寰亞傳媒股東返還選擇表格或就任何有關拒絕向任何寰亞傳媒股東寄發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此外，倘寰亞傳媒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寰亞傳媒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之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要約人、寰亞傳媒或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失或不規範向任何寰亞傳媒股東作出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或如上文所述寰亞傳媒行使或未行使酌情權而承擔任何或所有責任。

任何計劃股東如並未按上述規定交回選擇表格或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按計劃之條款填妥或簽署，則彼等將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

除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計劃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寰亞傳媒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實益擁有人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

為免生疑，選擇表格（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適用，該等會議乃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計劃而召開。選擇表格乃供計劃股份持有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按意願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須待計劃獲批准與生效後，方可作實。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或任何寰亞傳媒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

20.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如閣下為寰亞傳媒股東或本身的寰亞傳媒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則促請閣下行使閣下的表決權（就寰亞傳媒股東而言），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就實益擁有人而言），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寰亞傳媒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寰亞傳媒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如閣下為本身的寰亞傳媒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謹此促請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至少部份的寰亞傳媒股份及成為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閣下應於遞交將寰亞傳媒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以符合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表決資格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寰亞傳媒股份並將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仍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而言，務請閣下立即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就該等寰亞傳媒股份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寰亞傳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若彼等有意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彼等應作出安排以成為彼等部份或全部寰亞傳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21. 認許計劃的寰亞傳媒法院聆訊

根據公司法，倘有關決議案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寰亞傳媒須向法院提交認許計劃的申請。

預期寰亞傳媒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進行。法院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以認許計劃時，將釐定(其中包括)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公平。於寰亞傳媒法院聆訊上，法院可能施加其認為就計劃而言為適當的條件，但在沒有要約人及寰亞傳媒的聯合同意下，不得施加任何重大改變。寰亞傳媒可代表計劃股東同意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批准或施加的任何計劃修改。

倘法院認許計劃，及倘所有其他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寰亞傳媒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認許計劃的頒令。此舉將使計劃生效。

計劃股東(包括任何向其後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的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將有權但毋須出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進行的寰亞傳媒法院聆訊。

2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所載「寰亞傳媒董事會函件」內「M. 推薦建議」一節；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所載「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內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內容全部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份。

寰亞傳媒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豐德麗、要約人、寰亞傳媒、英高、紅日資本及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24.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豐德麗、要約人及／或寰亞傳媒(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化。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寰亞傳媒的預期影響的陳述、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及本計劃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預期」及類似含意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建議的條件，以及額外的因素，例如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之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運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運營所在國家之全球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及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運營所在國家之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天災人禍、大流行病、流行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旅遊及營運受干擾或減少的情況。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

豐德麗、要約人、寰亞傳媒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可行日期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基於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在過去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都不應被視為是該等趨勢或活動將於日後持續的聲明。本計劃文件中的陳述都不擬作為盈利預測，亦不擬暗示豐德麗集團及／或寰亞傳媒集團於本年度或未來各年度的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逾彼等各自的歷史或已發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於該特定陳述當日的狀況。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限下，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每一方都明確表示其概無責任或承諾公開發佈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彼等對此的任何期望變化或者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25.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說明函件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計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計劃為準。

I. 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摘要，乃摘錄自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寰亞傳媒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載寰亞傳媒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寰亞傳媒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或修訂意見。寰亞傳媒集團之核數師就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亦無載有持續經營相關之任何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寰亞傳媒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4,773	354,986	222,466	71,434
銷售成本	(320,887)	(385,439)	(179,499)	(44,740)
毛利／(毛虧)	43,886	(30,453)	42,967	26,694
其他收入	9,542	10,323	6,086	2,092
市場推廣開支	(24,047)	(19,180)	(18,531)	(14,331)
行政開支	(138,419)	(114,627)	(116,094)	(28,844)
其他營運收益	1,833	39,236	12,111	87
其他營運開支	(62,421)	(50,044)	(30,845)	(12,438)
經營業務虧損	(169,626)	(164,745)	(104,306)	(26,740)
融資成本	(17,756)	(6,652)	(2,266)	(1,91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50	420	(1,390)	(295)
除稅前虧損	(187,332)	(170,977)	(107,962)	(28,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1	(504)	(1,522)	(14)
年／期內虧損	<u>(187,271)</u>	<u>(171,481)</u>	<u>(109,484)</u>	<u>(28,959)</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寰亞傳媒擁有人	(178,169)	(171,425)	(107,368)	(27,291)
非控股權益	(9,102)	(56)	(2,116)	(1,668)
	<u>(187,271)</u>	<u>(171,481)</u>	<u>(109,484)</u>	<u>(28,959)</u>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u>(83.41)</u>	<u>(10.35)</u>	<u>(3.60)</u>	<u>(0.91)</u>

寰亞傳媒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87,271)	(171,481)	(109,484)	(28,959)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註銷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305)	(10,673)	(1,260)	(472)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305)	(10,856)	(1,436)	(472)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7,576)</u>	<u>(182,337)</u>	<u>(110,920)</u>	<u>(29,431)</u>
應佔：				
寰亞傳媒擁有人	(178,553)	(182,538)	(109,197)	(27,999)
非控股權益	(9,023)	201	(1,723)	(1,432)
	<u>(187,576)</u>	<u>(182,337)</u>	<u>(110,920)</u>	<u>(29,431)</u>
已宣派／已付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每股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II. 綜合財務報表

寰亞傳媒須於本計劃文件列明或引用(i)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寰亞傳媒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報」)第69至156頁。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報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亦請參閱以下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028/2022102800574_c.pdf
https://www.mediaasia.com/Upload/announcement/998/Document/C8075_22090047AR-C-MEDIA%20ASIA-1634-HKEx.pdf

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寰亞傳媒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報」)第61至152頁。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報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亦請參閱以下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028/2021102800783_c.pdf
https://www.mediaasia.com/Upload/announcement/957/Document/C8075_21090059AR-C-MEDIA-ASIA-1233-HKEx.pdf

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寰亞傳媒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報」)第53至140頁。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報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亦請參閱以下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029/2020102900451_c.pdf
<https://www.mediaasia.com/Upload/announcement/317/Document/C08075-29oct2020.pdf>

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寰亞傳媒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7頁。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亦請參閱以下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15/2022121500492_c.pdf

<https://www.mediaasia.com/Upload/announcement/1010/Document/C08075-20221215.pdf>

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報及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任何其他部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

III.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後，寰亞傳媒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借款總額之賬面值約為137,000,000港元，即來自豐德麗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約1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寰亞傳媒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寰亞傳媒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寰亞傳媒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寰亞傳媒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計劃、豐德麗集團(包括要約人)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

寰亞傳媒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董事會或要約人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寰亞傳媒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寰亞傳媒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
- (b) 寰亞傳媒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98,631,401.50港元，包括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退還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 (d)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寰亞傳媒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e) 寰亞傳媒概無任何影響寰亞傳媒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3.1 寰亞傳媒董事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寰亞傳媒董事於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與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寰亞傳媒證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於寰亞傳媒股份之好倉			總計	估已發行 寰亞傳媒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附註2)	2,021,848,647 (附註3)	—	2,021,848,647	67.70%	

於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於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總計	估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豐德麗股份數目		相關豐德麗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1,113,260,072 (附註5)	2,794,443	—	1,116,054,515	74.81%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博士為寰亞傳媒、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之董事。
3. 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由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ii)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及(iii)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善晴」)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之該等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5. 該等豐德麗股份由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及(ii)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29.23%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該等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於寰亞傳媒、要約人及豐德麗證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二「3.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3.1寰亞傳媒董事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分節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9.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寰亞傳媒概無持有任何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寰亞傳媒及寰亞傳媒董事概無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寰亞傳媒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寰亞傳媒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寰亞傳媒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寰亞傳媒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之寰亞傳媒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與寰亞傳媒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寰亞傳媒及任何寰亞傳媒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4. 寰亞傳媒股份買賣

(a) 於有關期間：

- (i) 寰亞傳媒或任何寰亞傳媒董事概無買賣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b)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或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寰亞傳媒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寰亞傳媒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i) 概無與寰亞傳媒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寰亞傳媒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之寰亞傳媒聯繫人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及

- (iii) 與寰亞傳媒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買賣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豐德麗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5.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寰亞傳媒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5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6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4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33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3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30
最後可行日期	0.30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報每股寰亞傳媒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0.3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0.74港元。

6. 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應給予任何寰亞傳媒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建議有關之補償而訂有任何安排；
- (b) 任何寰亞傳媒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受限於或取決於建議之結果或與建議有其他關係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寰亞傳媒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歐海豐先生之有關其獲委任為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項下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潘國興先生之有關其獲委任為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項下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寰亞傳媒董事與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寰亞傳媒董事所知，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除在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外，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寰亞傳媒與THL 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THL G Limited以每股寰亞傳媒股份1.20港元之代價認購合共83,333,333股新寰亞傳媒股份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高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己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於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 (b) 由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寰亞傳媒董事為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均為寰亞傳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紅日資本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1)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自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寰亞傳媒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2)寰亞傳媒網站 www.mediaasia.com；及(3)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豐德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c) 寰亞傳媒之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d) 寰亞傳媒二零二零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一年報、寰亞傳媒二零二二年報及寰亞傳媒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 (e) 豐德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寰亞傳媒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43頁；
- (g)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4及45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6至98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l) 本計劃文件；及
- (m) 英高及張先生就不會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彼等之寰亞傳媒股份進行表決提供之承諾。

I. 財務摘要

下列為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豐德麗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或修訂意見。豐德麗集團之核數師就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亦無載有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29,156	835,303	830,237
銷售成本	(627,262)	(651,209)	(481,366)
毛利	301,894	184,094	348,871
其他收益	94,987	133,511	91,64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1,686)	(24,525)	(22,108)
行政費用	(328,689)	(282,837)	(279,01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77,234)	(349,521)	(474,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840,728)	(339,278)	(334,638)
融資成本	(79,984)	(60,987)	(54,379)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237)	420	(17,8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2,949)	(399,845)	(406,869)
稅項	(79,262)	(8,398)	37,0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02,211)	(408,243)	(369,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150,401)	–	–
年內虧損	<u>(9,152,612)</u>	<u>(408,243)</u>	<u>(369,846)</u>
應佔：			
豐德麗擁有人	(8,585,404)	(351,126)	(328,732)
非控制性權益	(567,208)	(57,117)	(41,114)
	<u>(9,152,612)</u>	<u>(408,243)</u>	<u>(369,846)</u>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u>(5.755)</u>	<u>(0.235)</u>	<u>(0.2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之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621)</u>	<u>(0.235)</u>	<u>(0.220)</u>

豐德麗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152,612)	(408,243)	(369,846)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764,209)	(9,789)	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41)	235	(15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3)	–	–
解散、註銷及出售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1,150,216	(265)	335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385,953	(9,819)	582
年內總全面虧損	<u>(8,766,659)</u>	<u>(418,062)</u>	<u>(369,264)</u>
應佔：			
豐德麗擁有人	(7,832,163)	(357,790)	(327,838)
非控制性權益	(934,496)	(60,272)	(41,426)
	<u>(8,766,659)</u>	<u>(418,062)</u>	<u>(369,264)</u>
已宣派／已付股息總額	<u>–</u>	<u>–</u>	<u>–</u>
每股股息總額	<u>–</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II. 綜合財務報表

豐德麗須於本計劃文件列明或引用(i)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豐德麗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豐德麗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豐德麗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豐德麗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豐德麗二零二二年報**」)第81至184頁。豐德麗二零二二年報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亦請參閱以下豐德麗二零二二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6/2022111600402_c.pdf

豐德麗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豐德麗二零二一年報**」)第73至184頁。豐德麗二零二一年報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亦請參閱以下豐德麗二零二一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7/2021111700446_c.pdf

豐德麗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豐德麗二零二零年報**」)第69至200頁。豐德麗二零二零年報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亦請參閱以下豐德麗二零二零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8/2020111800627_c.pdf

豐德麗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豐德麗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豐德麗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豐德麗二零二二年報、豐德麗二零二一年報及豐德麗二零二零年報任何其他部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

III.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豐德麗集團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各方面造成沉重打擊，包括娛樂行業。隨著香港疫情逐漸平穩，社會及經濟活動呈現復甦跡象，但香港經濟前景遜於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均可能對消費情緒造成打擊。

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多部本地及國際賣座鉅片上映，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自 COVID-19 疫情最為嚴峻的情況逐漸復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還未爆發前，豐德麗集團於香港之戲院獲准在所有影院僅開放 85% 座位數目之情況下營運，及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戲院因第五波疫情爆發而被要求暫停營業，以配合政府收緊措施控制 COVID-19 擴散之政策。於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第一階段，戲院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重開後獲准進場人數上限為正常容量之 50%，而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已放寬至 85%。於中國內地，低風險地區戲院之入座率上限為容量之 75%，惟倘當地社區或地區被分類為「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則戲院會暫停營業。自二零二一年起，多部愛國主義鉅片大獲成功，帶動中國內地之票房呈現復甦跡象。香港及中國內地戲院營運之表現仍然受社交距離措施拖累，加上營商環境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充滿挑戰，豐德麗集團對長遠基本娛樂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評估商機，以維持及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豐德麗集團延長又一城 Festival Grand Cinema 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又一城直達九龍塘港鐵站，為香港最受歡迎之購物及休閒地點之一，而豐德麗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經營該戲院。鑒於其所處之戰略位置，豐德麗集團認為於現有租賃屆滿後繼續使用該物業將對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有所助益，並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位於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為豐德麗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與英皇影院集團聯手開辦之新戲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預期豐德麗集團另一間位於九龍啟德的新戲院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豐德麗集團亦於九龍尖沙咀 The ONE 承辦一個戲院場地，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鑒於中國內地市況嚴峻且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廣州五月花電影城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結束營運。豐德麗集團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擴大業務分佈範圍的機遇。

COVID-19 疫情令公眾的消費行為有所轉變。為應對這項挑戰，豐德麗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

豐德麗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並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之動作片《九龍城寨·圍城》，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殷（《失衡凶間之罪與殺》）以及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凶間之罪與殺》及《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 24 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為阿里巴巴優酷平台定制之 30 集現代連續劇《家族繼承者》。豐德麗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豐德麗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豐德麗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豐德麗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近期舉行之「Re: Grasshopper In Concert 草蜢演唱會 2022」、「Super Junior World Tour – Super Show 9: Road in Hong Kong」及「Here & Now Ekin In Concert 鄭伊健演唱會 2022」贏得良好口碑且大眾好評如潮。豐德麗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預定於明年舉辦之活動包括鄭欣宜、馮允謙、林宥嘉及蔡琴之演唱會。

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豐德麗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豐德麗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及拓闊收入來源。

豐德麗連同寰亞傳媒、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公佈之貸款資本化建議有關之回補發售(「回補發售」)及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經扣減回補發售及配售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後，豐德麗自回補發售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00,000港元，而豐德麗集團根據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出售豐德麗擁有之全部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15,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約1,075,800,000港元，包括約499,4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優化戲院營運；2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約217,000,000港元用於電影及電視製作、發行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而餘下109,400,000港元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之財務影響

倘計劃生效，豐德麗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7.70%增加至100%。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增加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導致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作出調整，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i)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倘計劃生效，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而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及
- (ii)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倘計劃生效，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而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總資產、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減少。

豐德麗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下表列示豐德麗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有關期間之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娛樂活動收入	68,922	72,429	36,963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 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版權收入及銷售	368,548	297,562	181,394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 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89,197	79,171	80,713
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 戲院相關收入	229,274	213,003	385,023
藝人管理費收入	11,965	11,929	11,052
廣告收入	1,667	1,330	4,400
遊戲產品銷售	156,520	157,597	128,043
商品銷售	3,063	2,282	2,649
	<u>929,156</u>	<u>835,303</u>	<u>830,237</u>

豐德麗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5,300,000港元減少約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0,2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0.6%。該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來自(i)娛樂活動收入；(ii)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及(iii)遊戲產品銷售之營業額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部份被來自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之營業額增加所抵銷。

豐德麗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29,200,000港元減少約93,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5,300,000港元，下跌約10.1%。該下跌主要由於來自(i)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ii)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及(iii)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豐德麗集團之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51,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28,7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6.4%。該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豐德麗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戲院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ii) 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租金減免減少；(iii) 不再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後的收益；(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及(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計提之稅項撥備撥回。

豐德麗集團之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926,4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大幅減少約575,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51,1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62.1%。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下跌；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減值所致。

分類概覽

戲院營運

豐德麗集團來自戲院營運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000,000港元增加約17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5,000,000港元，大幅上漲約80.8%。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1,000,000港元減少約2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28,600,000港元。戲院營運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COVID-19個案急升前，特別是節日假期期間，以及戲院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情況下重新營業後，豐德麗集團於香港戲院之票房大幅增長所致。

豐德麗集團來自戲院營運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9,300,000港元減少約16,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000,000港元，下跌約7.1%。儘管營業額減少，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3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8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1,0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下跌所致。

媒體及娛樂分類

豐德麗集團來自媒體及娛樂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100,000港元減少約6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6,800,000港元，下跌約20.0%。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7,400,000港元減少約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700,000港元。

豐德麗集團來自媒體及娛樂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6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1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1.7%。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7,400,000港元。

娛樂項目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集團舉辦及投資18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演出，較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及投資之表演多4場。儘管略有增加，豐德麗集團舉辦及投資之表演場數較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及投資之39場表演而言仍較低。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集團發行18張專輯，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發行19張專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15張專輯有所增加。豐德麗集團預期將繼續通過新媒體發行善用其音樂庫，從而提高其音樂版權收入。

藝人管理

豐德麗集團擁有強大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大量藝人，並將繼續擴大其團隊，以配合豐德麗集團不斷增長之電視劇製作及電影製作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豐德麗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900,000港元減少約11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5,800,000港元，下跌約37.8%。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4,900,000港元減少約4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2,800,000港元。

豐德麗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200,000港元減少約7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900,000港元，下跌約19.3%。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80,1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4,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54,300,000港元、1,251,300,000港元及84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豐德麗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9,100,000港元、1,640,900,000港元及1,202,900,000港元。若不計及寰亞傳媒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約1,501,400,000港元、1,345,400,000港元及1,028,300,000港元。

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扣除集團內之撇銷)分別約為395,200,000港元、383,000,000港元及370,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已分別抵押約100,000港元、164,100,000港元及146,3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取得豐德麗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分別為約24.7%、30.3%及38.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豐德麗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豐德麗上市證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分別擁有約540名、580名及560名僱員。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借款（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總額（扣除集團內之撇銷）約為372,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豐德麗一名前股東借款之應計利息約228,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1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約1,1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項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豐德麗集團銀行融資額（銀行貸款除外）之擔保，且已動用額度約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豐德麗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豐德麗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豐德麗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豐德麗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計劃、豐德麗集團(包括要約人)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要約人)或寰亞傳媒集團有關者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董事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與寰亞傳媒集團有關者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
---------------------------------	---------------

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491,854,598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745,927,299
---------------------------------	-------------

- (ii) 所有已發行豐德麗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獲得股本回報之權利。

- (iii)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即豐德麗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豐德麗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豐德麗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合共1,500,00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如下文「(b)購股權」所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包括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已發行股本外，豐德麗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概無影響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
- (v) 於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豐德麗資本並無進行重組。
- (vi) 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已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佈「C.建議合併之條款—4.豐德麗股份附帶之權利、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

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新豐德麗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獲得股本回報之權利。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維持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股份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豐德麗股份數目	每股豐德麗股份 行使價(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期 (日/月/年)
1,500,000	0.50	21/01/2022	21/01/2022-20/01/2032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豐德麗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作出調整。
2.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經已歸屬。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豐德麗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亦為豐德麗最後交易日)	0.4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26
最後可行日期	0.247

附註：豐德麗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公佈「P.可能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一節。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豐德麗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0.247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0.48港元。

4.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4.1 豐德麗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豐德麗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於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與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寰亞傳媒證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於寰亞傳媒股份之好倉			估已發行 寰亞傳媒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附註2)	2,021,848,647 (附註3)	–	2,021,848,647	67.70%

於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於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估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豐德麗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1,113,260,072 (附註5)	2,794,443	1,116,054,515	74.81%
林先生 (附註6)	–	2,794,443	2,794,443	0.19%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博士為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3. 該等寰亞傳媒股份由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 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ii) 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及(iii) 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善晴」)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之該等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5. 該等豐德麗股份由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 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及(ii) 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29.23%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該等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先生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亦為之豐德麗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4.2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四「4.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 4.1 豐德麗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分節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9.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豐德麗、豐德麗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概無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c)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5. 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除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30港元之代價自林博士女兒林顥伊女士收購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3.35%)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豐德麗、豐德麗董事及要約人董事)進行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價買賣。

6. 與建議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豐德麗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寰亞傳媒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及豐德麗無意將根據建議收購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英高及張先生就不會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彼等之寰亞傳媒股份進行表決各自提供之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18.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 18.1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一節詳述)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豐德麗股份或寰亞傳媒股份而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協議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給予任何寰亞傳媒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建議之賠償；

- (d) 除建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寰亞傳媒董事、近期寰亞傳媒董事、寰亞傳媒股東或近期寰亞傳媒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計劃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i)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之計劃；或(ii)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英高及張先生就不會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彼等之寰亞傳媒股份進行表決各自提供之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18.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 18.1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一節詳述）外，概無(i)任何寰亞傳媒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寰亞傳媒、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 (i)任何寰亞傳媒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寰亞傳媒、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重大合約

除「附錄二 — 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資料 — 9. 重大合約」所披露者外，豐德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豐德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除外）。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要約人）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豐德麗董事所知，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要約人）概無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豐德麗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羅國貴及葉天養諸位先生以及吳麗文博士。
- (b) 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於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林博士、周福安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c) 英高（豐德麗及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0樓。
- (d) 要約人之首要一致行動人士為豐德麗。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要約人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iii) 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及(iv) 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i)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博士、周福安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ii)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博士、周福安、劉樹仁、林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f) 豐德麗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g) 豐德麗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h) 豐德麗董事及要約人董事之酬金不受建議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影響。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二年：第361號

有關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協議安排

序言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即(i)根據股份方案，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五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以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條件」	指	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在法院之指示下召集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進行表決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根據公司法第100條發出之說明函件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計劃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部份現金方案」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建議」	指	豐德麗及要約人擬通過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並撤銷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方式進行之建議合併本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或「協議安排」	指	為落實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安排，附帶或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豐德麗及本公司就計劃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包括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實施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方案」	指	五股新豐德麗股份，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86,314,015股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C) 要約人已同意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出席呈請批准本計劃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要約人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本計劃生效。
- (D)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以令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計劃

第一部份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計劃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
 - (b) 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使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其會計賬目產生之進賬按面值全數繳足有關新股份。

第二部份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代價。

第三部份

一般資料

3. 有關豐德麗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部份現金方案現金部份之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有效選擇有關方案且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4.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遞之任何新豐德麗股份之股票將被註銷。豐德麗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於之後就該等豐德麗股份向令要約人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者之人士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及發行有關豐德麗代價股份日期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之任何開支)。要約人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要約人說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之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豐德麗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於部份現金方案現金部份之支票寄出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之香港持牌銀行要約人名下之存款賬戶內。
6. 要約人須持有以未兌現支票所代表之款項直至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向令要約人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者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支付之任何款項須包括就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按存放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如適用)須扣除法律規定之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要約人說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之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7. 於計劃生效日期,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8. 計劃將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計劃而發出之命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9.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計劃股東聯合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批准或施加於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10. 除非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11.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人士須自行承擔有關計劃及其附帶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透過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一項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進行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解釋計劃之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將**粉紅色**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如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藉命令委任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將須經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按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計劃(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得以生效或受任何其條件約束)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批准計劃後，批准於計劃生效日期因或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緊隨其後，透過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有關新寰亞傳媒股份，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寰亞傳媒股份；及

- (b)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寰亞傳媒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
 - (iii) 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寰亞傳媒股份；
 - 及(iv) 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建議及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寰亞傳媒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4. 倘為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寰亞傳媒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有關本通告所載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7. 建議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
8. 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屬適當之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9.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